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依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投资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要求。

二、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642,234.62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718.56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一倍。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1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2020年6月末,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2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2.6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担保人甚至存在丧失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的可能性。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

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五、发行人自主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为上市后退出现。因此，IPO政策的变动以及证券市场的运行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安排。如果IPO政策收紧，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成功实现IPO的进程会放缓，从而影响发行人退出股权投资基金的节奏。如果证券市场步入下行趋势，发行人可能会延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时点，从而影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LP主动参与投资基金数量共有26只，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41个，已退出项目52个，在管项目89个，投资项目分布行业广泛，累计投资金额达302,660.85万元。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IPO政策、证券市场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股权投资基金不能或难以按照计划实现退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408.97万元、-20,865.56万元、-7,642.87万元和-11,077.36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受托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不相匹配造成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则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960.14万元、9,054.01万元、10,124.88万元和6,221.1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80.06%、70.46%、76.62%和80.0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LP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八、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收账款为保理应收款。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2,210.25万元、68,343.15万元、79,563.46万元和92,687.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2%、9.44%、7.65%和8.06%。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35,800.00万元、37,800.00万元、

42,000.00万元和44,000.00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67.88%、54.76%、52.10%和46.8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557.18万元、9,870.17万元、12,887.00万元和2,372.7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9.57%、93.54%、44.77%和18.54%。发行人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上升，且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管理费用的增加，那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3,657.00万元、106,299.66万元、111,875.31万元和105,835.2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5%、14.68%、10.75%和9.2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对于受托管理基金的出资，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于2017年5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但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以上4条新金融会计准则。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执行以上4条新金融会计准则，可能会对金融工具的列报以及经营情况的表现造成较大影响。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将《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6月末，并据此更新相关管理层分析讨论部分。2020年1-6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未发生较大负面波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1,149,498.02万元，净资产642,234.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3%；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2,796.94万元，利润总额9,665.24万元，净利润7,769.42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077.3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3,036.6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3,085.48万元。

十三、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由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项目退出周期较长，短期内不易变现。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可能尚未实现获利退出，需要发行人通过其他获利项目退出、使用账面自有资金等其他渠道提供偿债资金。上述本次债券期限与募集资金所投项目退出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如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无法及时获利退出，或发生重大不利情况难以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偿债资金，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不利，引发流动性风险。

十四、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2020年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债券名称由“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其他涉及的相关申报文件未作此更改。本次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十五、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七、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公司网站(www.ccx.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1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1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5
五、认购人承诺.....	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7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4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8
一、增信机制.....	1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2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3
四、偿债计划.....	24
五、偿债保障措施.....	26
六、违约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42
六、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73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4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5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126
七、对外担保情况.....	126
八、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2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六、募集资金监管安排.....	13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人、控股股东、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财集团	指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发商业保理	指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发融资租赁	指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机械	指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指	股权投资基金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董事会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狮山、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30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增信方式：本次债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前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6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的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发行首日:2020年11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6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文军

住所：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联系人：张希凌

联系电话：0512-65126382

传真：0512-6512638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项目主办人：姜瑞源

项目组成员：贝一飞、李骏涛、王珑蓉、石丰

联系电话：0512-6293809

传真：0512-62938665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经办会计师：杨伟忠、杨蘅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四）律师事务所：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维金

住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 A 幢 41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65 号 A 幢 410

经办律师：李韦、邱大鹏

联系电话：0512-68780109

传真：0512-6878010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联系人：陈小中、袁宇城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担保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人：马晓、张统

联系电话：0512-65101786

传真：0512-65101786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朱剑、朱建根、郑刚兼任东吴证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晓兼任东吴证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

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6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担保人甚至存在丧失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的可能性。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408.97 万元、-20,865.56 万元、-7,642.87 万元和-11,077.36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受托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不相匹配造成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则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60.14 万元、9,054.01 万元、10,124.88 万元和 6,221.1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80.06%、70.46%、76.62%和 80.0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3、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收账款为保理应收款。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2,210.25 万元、68,343.15 万元、79,563.46 和 92,687.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9.44%、7.65%和 8.06%。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35,800.00 万元、37,8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和 44,000.0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67.88%、54.76%、52.10%和 46.8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4、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557.18 万元、9,870.17 万元、12,887.00 万元和 2,372.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57%、93.54%、44.77%和 18.54%。发行人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上升，且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管理费用的增加，那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657.00 万元、106,299.66 万元、111,875.31 万元和 105,835.2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5%、14.68%、10.75%和 9.2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对于受托管理基金的出资，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自主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有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能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创投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劣、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6、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苏州市知名的重要金融服务平台，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江苏省内。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省内投资项目占比将近80.00%，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江苏省经济规模全国领先，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有利的经济基础，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利于分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家，参股公司4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大多为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且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分布较广。这需要发行人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否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2、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强制执行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而面临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创投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因此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5月16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公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全面推广，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创投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者将均有机会享受该项税收政策红利。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加重发行人税赋，进一步影响盈利能力。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会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于2017年5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但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执行以上 4 条新金融会计准则。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执行以上 4 条新金融会计准则，可能会对金融工具的列报以及经营情况的表现造成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978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应了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经过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后其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正面

1、持续获得股东支持

作为国发集团旗下唯一创投业务运营主体,公司定位较高,持续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和国发集团在战略布局、资金和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全流程参与基金投资项目风险管控;债权融资业务对项目的把控严格,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

3、国发集团具有极强的担保实力

国发集团作为苏州市唯一的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国有控股集团,在资产划拨和资本注入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近年来业务结构日趋多元化且运营情况较为稳定,由其提供的担保可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二) 关注

1、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不确定

公司基金投资业务平均投资周期较长,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等因素制约,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财务杠杆不断上升

随着业务拓展及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总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不断上升,需关注公司未来财务杠杆变化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信托的授信额度为214,65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62,654万元，未使用额度51,99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苏州农商行	8,000.00	5,000.00	3,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浦发银行	11,000.00	9,800.00	1,200.00
光大银行	41,550.00	41,550.00	0.00
渤海银行	8,000.00	6,902.00	1,098.00

工商银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苏州信托	30,000.00	15,318.00	14,682.00
苏宁银行	6,000.00	3,984.00	2,016.00
江西银行	8,000.00	4,000.00	4,000.00
上海银行	18,600.00	18,600.00	0.00
工商银行	11,500.00	11,500.00	0.00
中信银行	7,000.00	5,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苏州农商行	7,000.00	5,000.00	2,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苏州银行	6,000.00	6,000.00	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渤海银行	6,000.00	0.00	6,000.00
合计	214,650.00	162,654.00	51,996.0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一期公司债、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一期中期票据，金额合计为 11.40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发行额度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15 国发创业 PPN001	1.40 亿元	5 年	2015-12-25	2020-12-25	5.90%
19 国创 01	5.00 亿元	3+2 年	2019-8-8	2024-8-8	3.83%
19 国发创业 MTN001	5.00 亿元	3+2 年	2019-9-6	2024-9-6	3.89%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国创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8 日，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19 国创 01”，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49,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7,700.00 万元。具体如下：4,500.00 万元投资国发陆号产业基金；2,760.00 万元投资国发新兴二期基金；5,200.00 万元投资国发柒号产业基金；5,000.00 万元投资大运河基金；760.00 万元投资中鑫国发基金；29,48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

流，其中 11,000.00 万元投资大运河基金。账户余额为 2,006.95 万元，其中 6.95 万元为前期资金账户结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3.36%。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44	1.32	2.64
速动比率（倍）	1.32	1.44	1.32	2.64
资产负债率（%）	44.13	44.44	38.03	29.9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88	2.59	6.12	5.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保理业务营业成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合理费用。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 4、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日
- 5、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 6、实缴资本: 250,000万元
- 7、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 8、邮编: 215031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晓、张统
电话: 0512-65101786
传真: 0512-65101786

10、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4.74%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9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1,490.24	1,420.88
总负债(亿元)	1,062.62	1,038.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7.62	38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199.91	200.65
流动比率	1.56	2.07
速动比率	1.56	2.07
资产负债率(%)	71.31	68.7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42.45	76.47
净利润(亿元)	13.71	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00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亿元)	54.85	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亿元)	-13.46	-23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亿元)	13.47	64.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3.3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 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649号),对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所有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人母公司层面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120.29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5.48亿元。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2,161.43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8,481.43	2024.01.20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700.00	未来3年分笔到期
合计	112,161.43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作为具有代位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

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1-6月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	1.56	2.07
速动比率	1.56	2.07
资产负债率（%）	71.31	68.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3.3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 和 1.5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均高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 和 71.31%，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39 及 3.19，近一年及一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 1 以上。综上，国发集团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担保人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对于利息有良好的覆盖，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担保人作为苏州市属金融控股集团，拥有东吴证券、苏州信托等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国内创投、证券与信托板块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国发集团将产生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担保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六）担保人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担保人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9,239.33	21.20	2,657,946.44	18.71
结算备付金	374,522.92	2.51	335,280.71	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5,059.09	23.72	3,714,261.97	2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21.55	0.08	11,615.23	0.08
应收票据	136.00	0.00	216.00	0.00
应收账款	102,554.68	0.69	95,476.96	0.67
预付款项	292.88	0.00	292.77	0.00
其他应收款	152,935.75	1.03	143,528.49	1.01
其中：应收利息	5,700.20	0.04	8,231.19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697.59	5.67	980,626.72	6.90
存货	2,511.56	0.02	2,511.56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00.00	0.10	11,000.0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620,327.74	10.87	1,468,466.29	10.33
流动资产合计	9,819,199.09	65.89	9,421,223.14	6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0.68	0.10	4,925.00	0.03
债券投资	16,259.99	0.11	14,206.27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180.80	17.33	2,473,955.72	17.41
其他债权投资	590,787.78	3.96	579,637.70	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553.79	1.33	198,553.79	1.40
长期应收款	366,700.64	2.46	271,323.66	1.91
长期股权投资	263,135.65	1.77	252,932.55	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468.80	3.10	437,217.87	3.08
投资性房地产	125,023.16	0.84	127,870.74	0.90
固定资产	93,694.94	0.63	97,153.97	0.68
在建工程	5,653.85	0.04	5,653.85	0.04
无形资产	50,629.29	0.34	48,959.14	0.34
开发支出	337.52	0.00	270.42	0.00
商誉	33,197.27	0.22	15,175.93	0.11
长期待摊费用	4,636.92	0.03	3,973.0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84.12	1.11	138,884.17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35.25	0.74	116,875.31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3,250.44	34.11	4,787,569.09	33.69
资产总计	14,902,449.53	100.00	14,208,792.23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人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8,356.66	保证金
结构性存款	700.00	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124.82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债权投资	76,465.37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1.05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22,975.00	借款
长期应收款	89,080.87	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20,418.29	借款
货币资金	38,356.66	保证金
结构性存款	700.00	借款
合计	1,438,022.06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发集团出具了《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责任

在担保的主债务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三）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将该事宜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须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三十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九）其他承诺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监督的安排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的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等作为支付保障。

1、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及货币资金余额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度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45.09 万元、10,551.32 万元、28,786.19 万元及 12,796.9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60.14 万元、9,054.01 万元、10,124.88 万元及 6,221.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879.21 万元，处于较好水平，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1.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2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具有的比较充足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3、国有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共有两个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4.74%及 5.26%，发行人作为一家国有全资公司，在扶持中小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方面得到了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控股股东国发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稳健，必要时可为本公司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因此，公司既有良好的国有背景，同时作为一个独立法人机构完全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展活力日益提升，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偿付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创立至今，投资业务稳健开展，目前已完成对一批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自主参与投资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包括华源控股、赛伍技术、博瑞医药等，总市值合计 129,157.43 万元，公司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从而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的支持。

2、公司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影响，保持了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是当地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争相合作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1.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2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银行授信也可以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保障。

3、公司为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国发集团创投业务的主体。国发集团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吴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吴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监管银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下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其救济方式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三) 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	张希凌
联系电话	0512-65126382
传真	0512-65126380
邮编	215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系经苏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国发集团整合组建国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5 号)批准,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分别出资 12,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共同组建。发行人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比例为 50.00%,由国发集团和营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08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国发集团和营财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华星会验字（2008）第 012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货币	6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8,000.00	4,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国发集团和营财集团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9）006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进行了审验。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货币	6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8,000.00	8,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0 年 3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0 万元，其中国发集团增加出资额 12,000.00 万元，营财集团增加出资额 8,000.00 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两期缴足。

201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国发集团、营财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发行人股东的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0）0110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8,000.00	货币	6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6,000.00	1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40,000.00	30,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国发集团、营财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使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00.00 万元。此次实缴资本增加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0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货币	6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6,000.00	16,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3、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4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万元，由国发集团和营财集团于2013年6月5日前按原持股比例一次性认缴出资。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3）0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5日，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6年5月12日，根据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6】62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万元，全部由国发集团认缴。国发集团分别为2016年6月12日及2017年2月4日实缴了3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货币	75.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5、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10月26日，根据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增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苏国资产【2017】58号），同意将当时由苏州市财政局委托国发创投对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基金的30亿元出资以

1 元/股的价格调整为苏州市国资委对国发创投的出资，用于增加国发创投资本金。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78.9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货币	15.79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5.26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 日，根据苏州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国发创投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2018】34 号），同意将苏州国资委对国发创投的 30 亿元出资无偿划拨给国发集团，作为苏州国资委对国发集团的增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货币	94.74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5.26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货币	94.7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5.26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1 年未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 年，在苏州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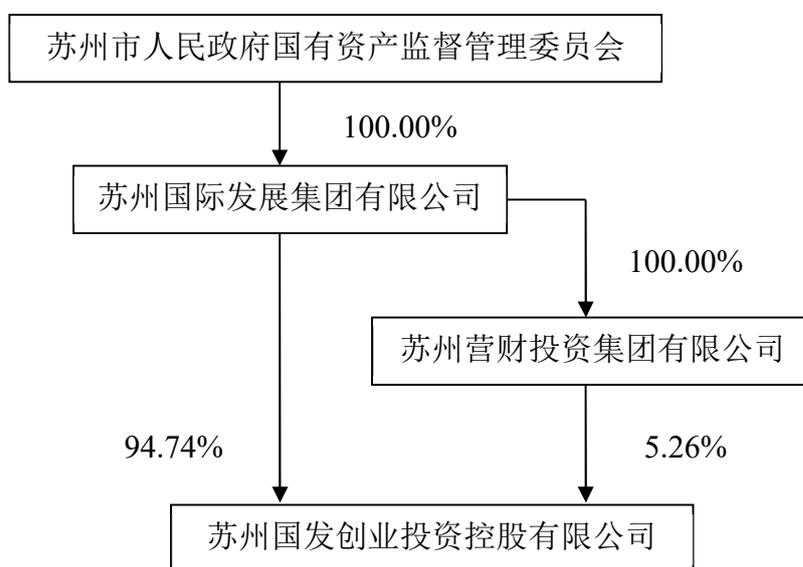
国发集团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增信机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苏州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国企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未发生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	100.00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70.00	投资管理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	250.00	-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15,000.00	51.00	-	保理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	50.00	20.00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	40.00	20.00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55.00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200.00	35.00	6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	50.00	3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	2800.00 万美元	21.64	26.79	融资租赁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5,200.00	86.54	3.84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5,300.00	98.11	1.89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	50,000.00	79.60	0.4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介绍如下：

1、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并购”）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玉保，地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并购投资企业；从事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国发并购资产总计为885.36万元，负债合计2.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82.84万元。2019年度，国发并购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1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未开展并购相关业务，主要收益来源为利息收入。

2、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管”）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闵文军，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国发资管资产总计为102,852.14万元，负债合计93,260.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591.92万元。2019年度，国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1,687.19万元，净利润1,351.90万元。

3、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权”）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闵文军，地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

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发股权资产总计为 13,139.83 万元，负债合计 6,78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56.31 万元。2019 年度，国发股权实现营业收入 1,143.18 万元，净利润 458.05 万元。

4、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祥伟，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 118 室。公司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仅限企业）；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发保理资产总计为 98,134.73 万元，负债合计 80,95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180.72 万元。2019 年度，国发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7,205.77 万元，净利润 1,643.91 万元。

5、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陶祥伟，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7 号。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国发租赁资产总计为 149,457.20 万元，负债合计 128,35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101.55 万元。2019 年度，国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2,288.62 万元，净利润 1,992.76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8.00%	-	投资管理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	23.33%		发放贷款、融资担保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	投资管理
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	投资管理

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情况介绍如下：

1、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小贷”）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祥伟，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楼。公司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国发小贷资产总计为71,693.05万元，负债合计43,329.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363.82万元。2019年度，国发小贷实现营业收入2,032.36万元，净利润-4,081.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国发”）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剑锋，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投资资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太平国发资产总计为78,870.31万元，负债合计63,685.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84.58万元。2019年度，太平国发实现营业收入5,438.02万元，净利润2,307.28万元。

3、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大数据”）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伟，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恒合大数据资产总计为1,002.19万元，负债合计11.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0.69万元。2019年度，恒合大数据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38万元，主要为本期内费用支出较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身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闵文军	男	1973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朱剑	男	1963年12月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郑刚	男	1974年7月	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朱建根	男	1963年7月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邹群	男	1967年6月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马晓	男	1966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至今
杨岚	女	1970年1月	监事	2014年4月至今
陈洁	女	1987年4月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任国群	男	1965年4月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张希凌	女	1976年1月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闵文军，男，出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科员，国发集团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经理、经理，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市金阊区副区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剑，男，出生于1963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苏州地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科办事员，苏州市财政局县属企业、工交企业财务科办事员、

综合组副组长、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科科员，苏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副主任，苏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科科长，苏州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郑刚，男，出生于1974年，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苏州电器发展事业公司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国发集团董事、经济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朱建根，男，出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苏州市总工会财务部科员，苏州市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邹群，男，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先后就职于苏州市财政局干部培训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马晓，男，出生于1966年，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国发创投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岚，女，出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科员，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陈洁，女，出生于1987年，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公司行政助理、行政秘书处秘书、党支部宣传委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女工委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闵文军，请参见董事介绍。

任国群，男，出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希凌，女，出生于1976年，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办公室科员，苏州市财政局科研室科员，苏

州市财政局社保处科员，苏州市财政局社保处副主任科员，苏州市财政局社保处副处长，苏州市财政局农业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闵文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剑	董事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郑刚	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建根	董事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邹群	董事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马晓	监事会主席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杨岚	监事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市国发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任国群	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希凌	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属创业投资企业，一直秉承“政策性引导、多元化资本、商业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投资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吸引了一大批社会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为企业成长、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获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60.14 万元、9,054.01 万元、10,124.88 万元及 6,221.31 万元。

在不断开展创业投资活动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创投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创收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 9,328.66 万元、5,173.07 万元、9,588.15 万元及 3,032.79 万元。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债权融资业务，已形成保理、融资租赁及科贷的综合业务体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国发商业保理子公司，开展通过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的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发展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收入分别为 4,680.20 万元、5,345.33 万元、6,909.41 万元和 3,404.31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 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层面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88.62 万元和 6,359.8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33% 的股权，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二）主营业务模式介绍

1、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1）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初各阶段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权益投资，以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一般而言，发行人作为 LP 通过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间接股权投资，在基金存续期末进行上市后退或者股权回购退出，从而实现高额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 LP 主动参与投资基金数量共有 26 只，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41 个，已退出项目 52 个，在管项目 89 个，投资项目分布行业广泛，累计投资金额达 302,660.85 万元。

发行人作为 LP 参与的基金参见本节（2）基金管理业务中表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动参与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IT 及电子设备	27	25,979.60	8.58%	4	6,352.00	4.01%	23	19,627.60	13.59%
传媒	2	3,200.00	1.06%	-	-	0.00%	2	3,200.00	2.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3	98,721.68	32.62%	21	73,182.18	46.24%	12	25,539.50	17.69%
化工及材料	29	69,941.44	23.11%	11	32,414.96	20.48%	18	37,526.48	25.99%
建筑工程	6	11,431.00	3.78%	3	6,130.00	3.87%	3	5,301.00	3.67%
交通运输	8	18,967.00	6.27%	2	2,248.00	1.42%	6	16,719.00	11.58%
金属压延及加工	9	22,895.66	7.56%	2	9,490.50	6.00%	7	13,405.16	9.28%
其他	7	25,251.47	8.34%	2	15,410.67	9.74%	5	9,840.80	6.82%
汽车制造	6	15,274.00	5.05%	3	7,780.00	4.92%	3	7,494.00	5.1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4	2,750.00	0.91%	-	-	0.00%	4	2,750.00	1.90%
生物医药	7	3,278.00	1.08%	1	300.00	0.19%	6	2,978.00	2.06%
装备制造	3	4,971.00	1.64%	3	4,971.00	3.14%	0	-	-
总计	141	302,660.85	100.00%	52	158,279.31	100.00%	89	144,381.54	100.00%

从行业上看，公司主动投资参与的股权基金对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的投资比例最高，但总体分布较为分散，能够分散行业周期带来的风险。从投资金额上看，公司主动参与投资的股权基金对于不同企业投资金额差别很大，投资金额最大的项目为就为纽威阀门，金额达到 11,200 万元，而投资金额较小的项目为 200-300 万规模，投资较为分散。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益主要是通过项目退出来实现。目前，发行人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后退和股权回购退出，其中以上市后退为主。发行人投资参与基金退出后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具体反映在持有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分红收益分别为 5,400.60 万元、5,650.49 万元、7,366.19 万元及 5,141.7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动参与投资基金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中投资收益金额前十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纽威股份	11,200.00	79,404.73	68,204.73	109.87%
2	德威新材	4,800.00	67,525.45	63,525.45	211.75%
3	天马精化	4,133.34	22,463.00	18,329.66	79.43%
4	东山精密	3,321.00	19,406.05	16,085.05	109.66%
5	中利科技	4,000.00	19,890.97	15,890.97	85.13%
6	春兴精工	3,375.00	16,082.23	12,707.23	110.20%
7	海陆重工	672.00	11,600.39	10,928.39	424.24%
8	康力电梯	1,540.00	10,213.84	8,673.84	129.98%
9	柯利达	1,950.00	9,402.76	7,452.76	63.70%
10	天银机电	2,400.00	9,126.26	6,726.26	94.81%
	合计	37,391.34	265,115.68	228,524.34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动参与投资基金所持已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2020年6月末估值
1	华源控股	252.74	1,647.86
2	金宏气体	477.30	24,810.05
3	华体科技	179.52	7,056.93
4	蠡湖股份	269.82	3,278.31
5	华信新材	614.53	9,205.66
6	赛伍技术	1,041.49	27,609.90
7	博瑞医药	712.07	44,070.01
8	朗进科技	142.00	3,550.00
9	贝斯美	390.00	7,928.70
	合计	-	129,157.43

以上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若能在合适时间退出,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在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综合服务。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2237,其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的管理,一类是对于受托基金的管理。

发行人自主参与投资的基金大多数是由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或联营、合营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指发行人受政府或其他是社会资本（主要为保险资金）委托进行管理的基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管理的基金包括 49 只，基金规模合计 4,590,420.77 万元。此外，发行人作为 LP 还投资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规模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管理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金额	担任角色
1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356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7.00	GP、LP
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415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692.00	GP、LP
3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301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680.00	GP、LP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D6515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500.00	LP
5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622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674.67	-	GP
6	苏州国发源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195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0	18,630.00	GP
7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019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05.00	3,800.00	GP
8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20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	GP
9	苏州国发慧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20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13.00	-	GP
10	苏州国发涌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19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1.00	GP
11	苏州国发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62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6.00	80.00	GP
12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620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1,990.00	GP
13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01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790.61	GP、LP
14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194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50.00	520.61	GP、LP
15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0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500.00	GP、LP
16	苏州娄城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Y86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010.00	GP
17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6290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30.00	GP、LP
1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199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360.00	GP、LP
19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619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	6,850.00	GP、LP
20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622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4,900.00	GP、LP
21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52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670.00	1,150.00	GP、LP

22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W6385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900.00	GP、LP
23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M6867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GP、LP
24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6248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5.00	8,505.00	GP、LP
25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C69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375.00	GP、LP
26	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W328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GP
27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1962	苏州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GP、LP
28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62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34.10	244.61	GP、LP
29	苏州国发顺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F039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1.00	3,000.00	GP
30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62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GP、LP
31	苏州国发吴中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6248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701.00	266,700.00	GP
32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4423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10.00	500,000.00	GP
33	苏州国发兴银鼎荣绕城交通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113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10.00	150,000.00	GP
34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T2246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1.00	270,000.00	GP
35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165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1.00	50,000.00	GP、LP
36	苏州国发苏创城镇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CJ15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20,000.00	GP、LP
37	苏州国发工盈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025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1.00	330,000.00	GP
38	苏州国发浦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5783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1.00	66,700.00	GP
39	苏州国发上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CE748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1.00	33,000.00	GP

40	苏州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158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1.00	27,800.00	GP
41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986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10,100.00	GP
42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235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12,000.00	GP
43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4236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5.00	13,500.00	GP
44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M982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GP
45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JG94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	GP、LP
46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13,050.00	GP、LP
47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JZ06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GP、LP
48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75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GP、LP
49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G93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GP、LP
50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D894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GP、LP
合计				4,620,420.77	2,850,445.83	

注：基金注册规模为初始金额，存在部分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分配收益，减少实缴规模的情况。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一方面来源于基金管理费，一方面来源于业绩报酬。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收取，并且根据管理基金处于的投资周期进行相应调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权益法投资核算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7,887.73 万元、7,489.90 万元、6,276.22 万元及 3,032.79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定阈值后，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后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 LP 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权益法投资核算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 11,700.00 万元、0.00 万元、3,211.93 万元及 0.00 万元。

(3) 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流程

由于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流程与基金管理业务流程均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的内容。因此，本章节对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流程进行统一叙述。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阶段	具体事项	自主参与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
募资	募资方式	自主募集	非自主募集，
	投资者属	法人、自然人等社会资本	以政府财政资金、保险资金为主
	发行人角色	出资，大多数担任基金管理人	少部分出资或不出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涉及报表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投资	投资范围	不限定	主要投资于与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文化建设等行业
	投资规模	相对较小，一般在 10 亿元以内	相对较大，可达近百亿
	投资期限	长短期均有，期限设置较为灵活	一般期限较长，可达 10 年左右
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	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
	基金管理费	按一定比率或金额收取基金管理费收入 ①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担任基金管理人，则基金管理费反映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中；	

阶段	具体事项	自主参与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
		②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则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业绩报酬	部分基金设立了业绩报酬条款，即基金投资回报率超过某一阈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按一定比例对超额收益提取业绩报酬，由于基金管理人多为参股子公司，则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退出	退出渠道	上市后退出现、股权回购退出	主要以股权回购退出
	退出收益	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	若未进行出资，发行人不确认投资收益

1) 募资阶段

募资阶段是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重要基础。对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而言，由于多数情况下，发行人还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行人通过拟定募集计划书、项目推介路演等自主募集方式向潜在出资人发出邀约，在达成多方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与其他出资人以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态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于受托管理基金而言，发行人接受政府或地方国企的委托与其他既定的出资人（一般为保险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或者发行人不需承担基金募资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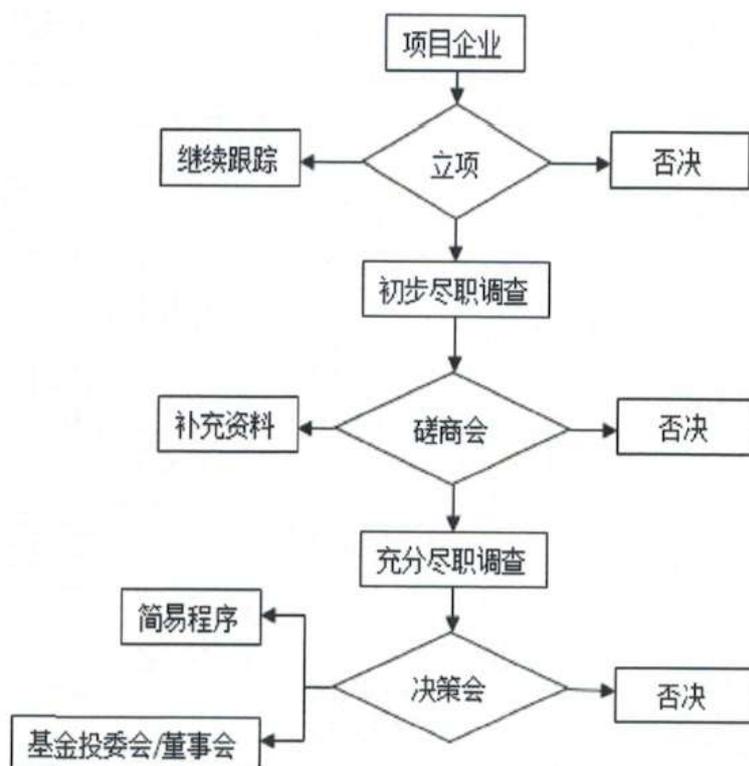
由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是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设立的，因而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对于受托管理基金而言，若发行人进行了出资，则会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若发行人不进行出资，则不会影响资产负债表。

2) 投资阶段

发行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活动。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流程、提示决策效率和决策力，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项目投资决策规程》，设立投委会，投委会委员 10 人，包括内部委员、外部常设委员和外聘临时委员。投资项目遴选经过立项、磋商会和决策会三个决策节点。

投资经理本着审慎原则筛选决定开拓的项目并提交投委会，由 1/3 以上投委会委员赞成的项目即可获得公司立项批准。项目获得批准立项后，由投资经理确定项目组成员及权责分配，经过批准后进行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经初步尽职调查后申请上磋商会，磋商会由投委会内部委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构成，对项目提出整改建议，不进行项目决策。磋商会后，项目组与风险稽核部、法律事务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项目经充分尽职调查后申请上决策会。决策会由投委会内部委员，外部常设委员、外聘临时委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稽核员及项目法务参加。决策会须由出席委员 2/3 以上赞成后通过。项目经决策会

通过后方可申请提交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审议。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出资代表组成，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通过后项目获得最终通过。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投资阶段，自主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较为广泛，单个投资规模较小，且投资期限较为灵活；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范围一般限定在与城市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文化建设相关的行业，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期限较长（最长可达 10 年以上）。

3) 投后管理阶段

在完成投资阶段后，基金随即进入对被投资企业的跟踪管理阶段。在该阶段中，由投资阶段项目投资经理扎口管理，同时由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横向管理。项目负责人投后进行定期拜访（一般为一年两次），定期进行财务数据收集和分析。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担任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以及委派董事等方式，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投融资策划、战略优化、并购整合、资本运作策划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以协助被投资企业快速发展并实现价值增值。

以下举两例介绍发行人对于被投资单位的投后管理：

① 赛伍技术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7日，赛伍技术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0年4月23日，国发创投旗下管理的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赛伍技术产业的长期看好，在赛伍技术尚未开展实际运营的情况下，以天使投资的方式出资300万元，受让赛伍技术原股东持有的公司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完成后，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赛伍技术注册资本的2.7273%。

2012年8月，国发创投旗下管理的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赛伍技术增资501万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1489%。

赛伍技术研发实力强劲，技术平台丰富，赛伍技术牵头起草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和叠层母线排绝缘薄膜的国家标准。太阳能背板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保持世界领先。赛伍技术拥有授权专利30余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光伏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光伏行业创新示范单位”等称号，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太阳能学会、政府及科技部门颁发的各项荣誉近50项。

基于对赛伍技术团队的信任和未来发展的认可，国发创投连续两轮投资，同时还为赛伍技术对接了多种债权类的融资渠道。无锡尚德曾经一度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12年无锡尚德进入破产重整后，赛伍技术遭遇了严重的银行抽贷，缺乏流动资金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经营超过半年以上。这期间国发创投紧密与国开行、农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为企业信用背书，逐步恢复赛伍技术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最终帮助其引入了上市公司亨通光电作为基石投资人，并得到亨通光电5,000万额度的信用担保，自此流动资金获得保障，业绩连续增长超过30%。

在赛伍技术所处产业链上，国发创投深入研究新材料领域，与赛伍技术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良性互动，尤其为解决上游常年被法国阿科玛公司垄断的PVDF薄膜，国发创投走访调研了多家国内初创型企业，为赛伍技术对接上游资源。资本市场道路上，国发创投给予赛伍技术大力的支持，不遗余力地帮企业扫除上市障碍。赛伍技术采用国发创投推荐的券商中介机构，从启动IPO流程起，仅用10个月就实现了材料申报，这期间国发创投起到了很好的与中介机构进度协调，工作效率督促的作用。2019年赛伍技术已经实现年销售额21亿元，净利

润超过 1.9 亿，并且业务从原先的太阳能光伏背板产品扩展到消费电子、高铁等材料应用领域。2020 年 4 月 30 日赛伍技术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代码 603212.SH。

② 纽威股份

纽威股份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世界知名的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供应商，已形成以闸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调节阀、安全阀、核电阀及井口设备为主的九大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船舶、电厂以及长输管线等工业领域。纽威股份是国发创投投资项目中的第 17 家境内挂牌上市企业，国发创投联合领投 1.12 亿元。

国发创投在资本运作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国发创投在纽威股份选择与论证上市地、拆除与搭建红筹架构、选择资本市场路径等方面，投后管理团队全部深度参与，提供专业的经验、建议和支持。在优化股东结构的同时，助力其健康稳健的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国发创投积极调动境内资源，推动公司收购东吴机械 60%的股权。东吴机械主要业务为安全阀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许可(弹簧式安全阀,核安全级别 2、3 级)，与纽威股份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纽威股份收购东吴机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阀门业务的市场空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纽威股份作为 IPO 开闸后的第一股，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国发创投所持股权于 2015 年解禁后，陆续实现退出。

4) 退出阶段

发行人建立了《基金投资退出管理制度》，当基金所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况时，进行退出决策：

- ①项目已经上市并已过锁定期，符合在二级市场退出条件；
- ②符合协议约定的回购退出条件；
- ③项目公司出现运营风险或公司旗下基金战略调整等原因。

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为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由发行人项目组向决策机构提交退出方案，决策机构负责决策以何种方式、价格、数量来实施退出，具体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为准。若涉及所投资项目在资本市场的退出，则由发行人证券事务部协调组成专项操作小组负责。

发行人所管理基金的退出方式主要有上市后退出和股权回购退出。发行人根据退出计划以及被投资项目的发展状况,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将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企业的股权通过上述方式退出。

2、保理业务

(1) 保理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由其子公司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依据苏州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秩序【2015】131号），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规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其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通过发行人与其双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确定应收账款的转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卖方以赊销的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

(2) 卖方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提供给国发商业保理，作为受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国发商业保理将收到的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提交给合作银行，进行再保理业务。

(3) 银行在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融资款项划至国发商业保理的账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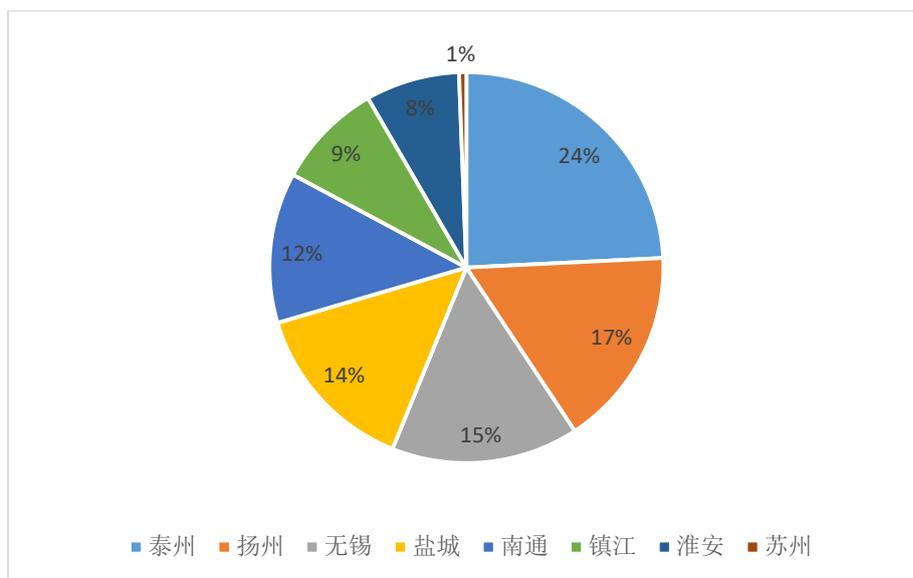
(4) 国发商业保理将收到的银行融资款项划至卖方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5) 应收账款到期日，买方向国发商业保理偿还应收账款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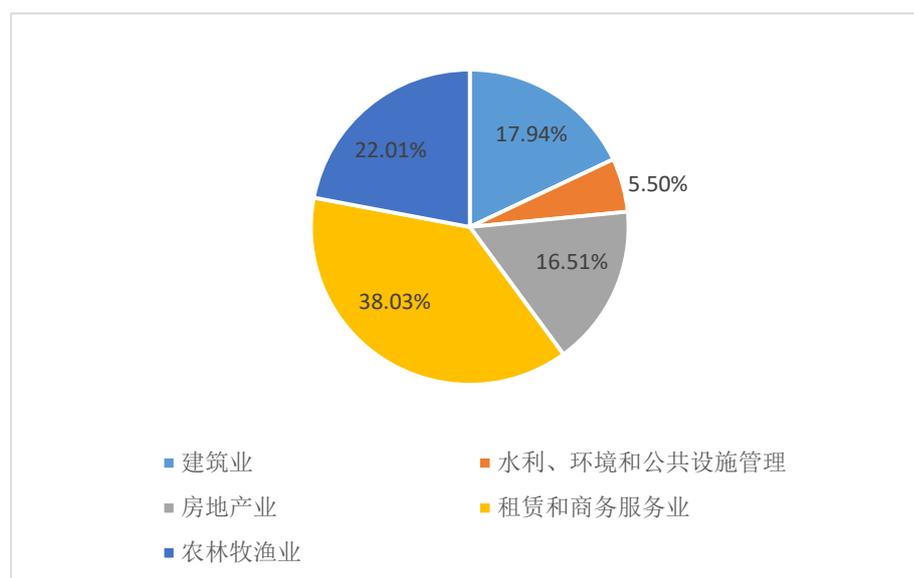
(2) 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融资额的规模已超过9.09亿元，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其中24%的业务位于泰州市、17%的业务位于扬州市。行业方面，以建筑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为主，辅以房地产行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中的卖方（即商品服务提供方）主要为大型的建筑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能够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买方（即商品服务采购方）主要为城投平台，拥有较强的履约保证和资金储备，整体保理风险较为可控。

截至2020年6月末保理业务区域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保理业务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国发商业保理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0.20 万元、5,345.33 万元、7,205.77 万元及 3,404.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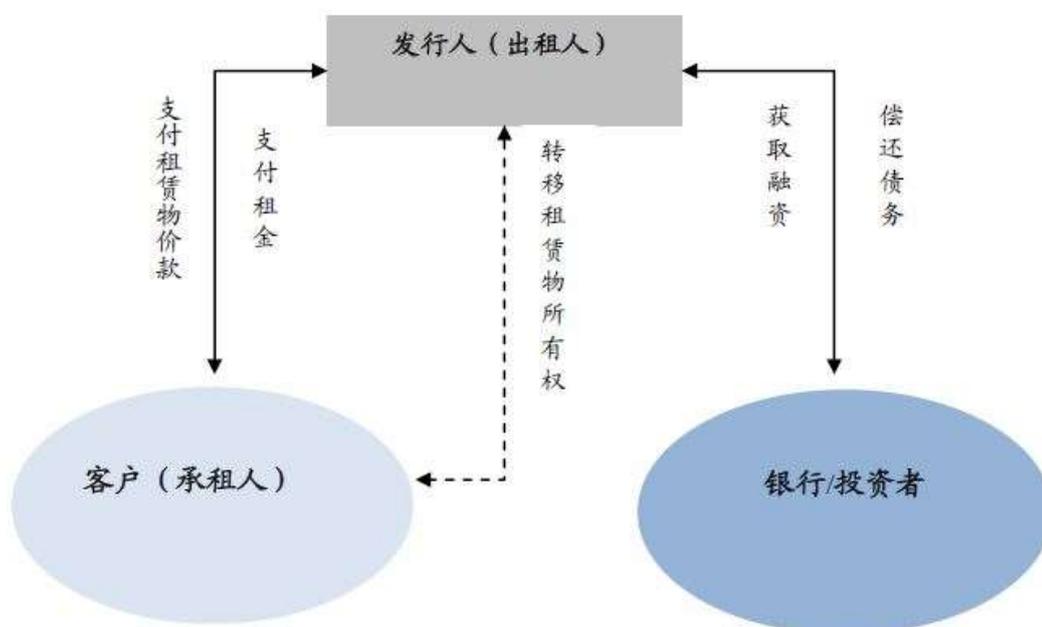
(3) 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88.62 万元及 6,359.84 万元。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字[2013]第 171 号)批准设立。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同时有少量的直接租赁业务。

①售后回租

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国发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享受通过使用该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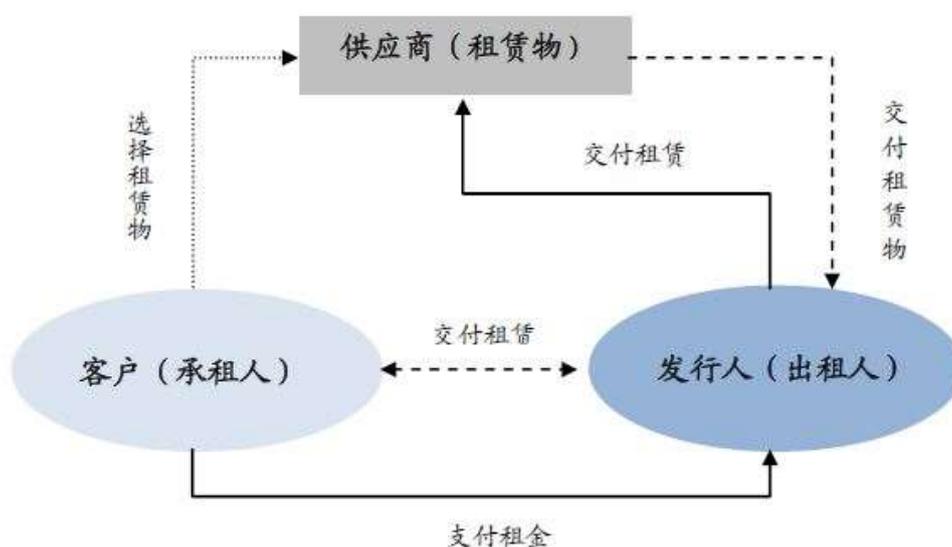


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制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②直接租赁

国发融资租赁作为出租方，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从供应商处购买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方经营地投入运行后，承租方按月或季度向国发租赁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租赁物供应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



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及承租人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
- 第四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预付款（如需）；
- 第五步，供应商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六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备款；
- 第七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八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九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报告期内，国发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92,779.36万元、95,088.93万元、138,219.89万元和160,648.86万元，实现较快增长，期末存续笔数由2017年末的78笔降低至2020年6月末的68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52,600.00	91,082.95	55,255.21	69,541.71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160,648.86	138,219.89	95,088.93	92,779.36
期末存续笔数	68	92	86	78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从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投放行业来看，国发租赁经营方向较为稳健，主要投放方向为政府项目，近一期占比达到97.81%。其次国发租赁投放的行业主要为金属加工行业与混凝土业，占比分别为1.40%和0.37%。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项目	157,137.73	97.81%	131,986.18	95.49%
混凝土	601.34	0.37%	759.40	0.55%
乳业	13.03	0.03%	241.59	0.17%
包装运输	0.00	0.00%	525.46	0.38%
金属加工	2,260.50	1.40%	3,789.22	2.74%
新材料	46.72	0.02%	178.22	0.13%
信息技术	0.00	0.00%	172.93	0.13%
塑胶	589.54	0.37%	566.89	0.41%
合计	160,648.83	100.00%	138,219.89	100.00%

国发融资租赁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

目的。

除此以外，融资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执行。

融资租赁对资产的日常管理采用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频率不同形式的租后管理策略。融资租赁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同时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发行人参照银行业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实际情况，根据一系列指标和标准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是根据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损失程度，并结合担保分析后进行初分结果调整而确定。凡出现非正常类的状况，由风险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个案分类申请，经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策审议，最终由董事长审核确定。

报告期内，国发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不良率维持在1%以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60,648.86	138,219.89	95,088.93	92,779.36
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	1,117.13	1,117.13	773.33	362.15
不良率	0.69%	0.80%	0.81%	0.39%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45.09 万元、10,518.40 万元、28,786.19 万元及 12,796.9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032.79	23.70	9,588.15	33.31	5,173.07	49.03	9,328.66	66.42
保理业务	3,404.31	26.60	6,909.41	24.00	5,345.33	50.66	4,680.20	33.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6,359.84	49.70	12,288.62	42.69	-	-	-	-
其他业务	-	-	0.00	0.00	32.92	0.31	36.23	0.26
合计	12,796.94	100.00	28,786.18	100.00	10,551.32	100.00	14,045.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基金管理业务、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分别 9,328.66 万元、5,173.07 万元、9,588.15 万元及 3,032.79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度基金管理费及管理费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当年项目退出较少导致业绩报酬降低。

随着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了国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体现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保理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

（四）投资收益构成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另一个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60.14 万元、9,054.01 万元、10,124.88 万元及 6,221.31 万元，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择机选择退出时点，造成了投资收益有所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分红	5,141.75	82.65	7,366.19	72.75	5,650.49	62.41	5,400.60	49.27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079.56	17.35	484.98	4.79	2,253.03	24.88	4,933.20	45.01
其他	-	-	2,273.71	22.46	1,150.49	12.71	626.34	5.71
合计	6,221.31	100.00	10,124.88	100.00	9,054.01	100.00	10,960.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中的基金分红分别为 5,400.60 万元、5,650.49 万元、7,366.19 万元及 5,141.75 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或者实现超额收益，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能够收到的分红。受到 IPO 审核政策波动、过会家数下降等原因，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阻，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该类投资收益降幅明显。

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33.20 万元、2,253.03 万元、484.98 万元及 1,079.56 元，该类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收到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2017 年度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及 2018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联营公司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当年收到管理基金的业绩报酬。

近三年，投资收益中的其他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创业投资行业

（1）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经历了 2018 年的动荡，2019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较为平稳，在市场调整期，市场资金结构、投资趋势、退出形势出现新变化。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肆虐与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相互叠加，给全球经济前景蒙上阴影。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结构也在持续调整、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落地，2019 年，针对《资管新规》“破刚兑、去通道、去杠杆”指导思想，监管部门针对各资管子行业出台相关细则，继续补齐监管拼图。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增加了股权投资机构的募资难度。而 2019 年股权投资的退出端迎来实质性利好。2019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2019 年 7 月，科创板首批 25 家企业上市交易，2019 年全年科创板共完成 70 家企业 IPO。科创板的推出，拓宽了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向高科技创新企业投资。

根据清科集团旗下私募通统计显示，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以及监管政策影响，2019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金额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有 2,710 支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5.5%；基金募资规模上，2019 年披露金额的基金共募集完成 12,444.04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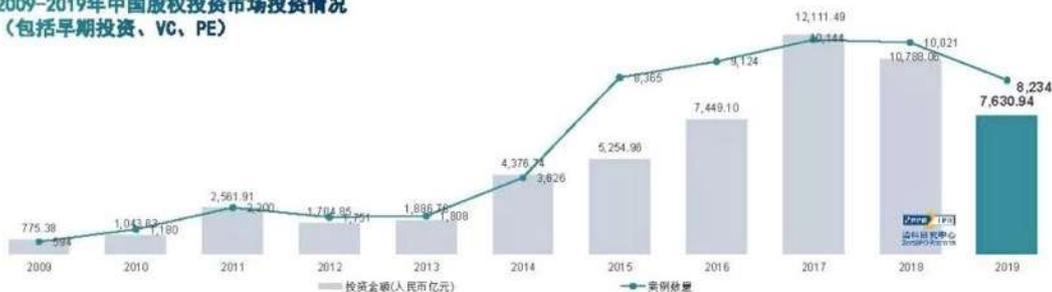
2009-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资情况
(包括早期投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

在募资困境及二级市场疲软的大环境下，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活跃度和投资金额大幅下降。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8,234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17.8%，投资总金额 7,630.9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9.3%。

2009-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
(包括早期投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

另一方面，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阶段有前移的倾向，对种子期、初创期和扩张期企业的投资加大。按照投资金额，2018年股权投资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和扩张期企业的投资金额占比达 60.1%，而 2018 年这一比例为 56.2%。股权投资机构更加关注企业的成长性，有利于市场更加健康地发展，助力中小企业。

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阶段分布 (按投资金额, 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

目前，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升级成为政策导向，科技创新则是主要驱动力。2019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科创领域布局持续加深，IT 和互联网行业持续领先。受港股上市政策利好、行业逆周其特性以及 AI 技术加持，生物科技/医疗健康行业收到了较多关注。此外，科创板利好以及国家对数字经济领域加大政策对鼓励，使得芯片、半导体等领域受到了股权投资市场青睐。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这四大领域的投资案例数共计 5,313 起，占整个私募投资市场总投资案例数的 64.5%，投资行业更加集中。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

地域分布上，北京和上海凭借人才聚集优势、良好的创业氛围依旧聚集着大量的创业公司，2019 年北京地区共发生投资 1,998 起案例，投资金额为 1,857.94 亿元，投资案例数和被投金额均遥遥领先，居全国之首。在投资案例数方面，广东（包括深圳，下同）和上海分别以 1,430 和 1,389 起案例位列二、三位。投资金额方面，广东和上海分别以 1,650.54 亿元、1,003.82 亿元位列北京之后。值得注意的是，江浙两地，凭借近几年良好的政策指引和经济优势，已然跻身私募基金行业投资地区第一梯队。无论是投资案例数还是投资金额，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都排在前五，且相对第二梯队有一定的差距优势。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

2019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共发生 2,949 笔，同比增加 19.0%，其中被投企业 IPO 共发生 1,573 笔，同比上升 57.9%。得益于科创板等发展，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渠道得以丰富，1,573 笔被投企业 IPO 中 651 笔由科创板贡献，占比高达 41.4%。另外，投资机构还通过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多元化方式获得退出。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

（2）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创业投资行业未来发展仍旧具备巨大的空间。近年来，国内创业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下迅速发展，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整个行业的发展会有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投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大，配套行业制度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今后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背景。同时，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并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头。

2) 资金来源多样化

股权投资需要相对长期的投资，因此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从全球行业发展最早也是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来看，美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养老基金、金融投资机构、捐赠基金以及高净值人士，其中机构投资者是主体，特别是公共养老金。而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的早期投资者一直以民间资本为主，与国外资金渠道相比稳定性有所不足。在监管政策的逐步明朗化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国内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公司整体稳步推进。2008 年 6 月起，中国社保基金被批准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步伐，目前已有中国再保险、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人寿、太平洋保险、泰康人寿、安邦保险等多家保险机构获得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牌照，未来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有望实现更大发展。而 2014 年 8 月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是首次确立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为投资者进入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资金来源多样化将有助于 LP 市场架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机构资金比重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针对当前同类资管业务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一致，也存在部分业务

发展不规范、监管套利、产品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等问题，资管新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3) 投资标的的全链条化

在西方成熟市场，并购基金是创业投资最主要的投资形态，而在中国近年来投资项目均集中在 Pre-IPO 项目上，较少投资在早期或者并购阶段，整体投资业态呈橄榄球形状。Pre-IPO 项目是指投资的标的企业规模已经基本达到上市公司水平，投资后短期内标的即可实现上市后退出。Pre-IPO 项目主要依靠国内一、二级市场的差价以及审批制带来的、上市壳资源的稀缺两个因素实现巨大的收益。然而，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新三板的崛起抬高了此类项目的价格，一、二级市场价差逐渐缩减，同时早期野蛮生长阶段集聚的大量项目需要时间消化，退出周期延长，该种模式整体风险开始增大。当前国内股权投资公司尤其是优质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往前端布局早期投资或者往后端布局并购投资，橄榄球形状逐步向杠铃形状转化，市场投资逐步回归成熟市场的合理结构，将促进行业整体长期良性发展。

4) 退出渠道多元化

退出环节直接影响到投资的收回以及增值的实现，是整个投资最重要的一环。从美国成熟市场经验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股权基金的退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不同类型、不同经营状况的投资标的都可以找到合适的退出平台，以美国为例，历年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并购退出的占比始终超过 50.00%，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4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是新三板、科创板迅猛发展，为股权投资提供了崭新的退出通道。同时，在政策助力、行业整合、企业自发等多重背景之下国内的并购市场、私募基金二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私募股权投资选择并购或私募基金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整体退出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商业保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截至 2017 年末，

我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8,261 家，其中法人企业 8,006 家、分公司 255 家。2017 年末，我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48%。五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经较 2012 年底商务部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当年已注册企业存量翻了 90 倍。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金折合人民币累计超过 5,700 亿元，2017 年度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已达 1 万亿元人民币，连续五年实现高速增长。

全球范围而言，在 90 多个国家(地区)活跃着数千家保理公司，每年的保理业务量超过 2.5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 GDP 的 3.4%。保理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发展最快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在促进国内外信用贸易、满足中小企业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保理业务存在两大趋势，一是根据各国发展经验来看，保理产品都是视作为风险相对较低，而且具有逆周期特点的贸易融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供应链金融的业务。促进国内外贸易、满足中小企业服务需求以及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二是金融科技对行业的影响正在加大，电子发票逐渐在普及，区块链和分布式总账的技术提高了贸易融资的安全性和效率。

(2)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前景

《2016-2020 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及《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中指出，由于银行保理受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趋于收缩，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加快转向商业保理市场，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超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政府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高度重视，会使更多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关注应收账款和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问题，并由此创新应收账款和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模式和产品种类。可以看到，P2P 网贷平台将成为更多商业保理公司重要融资渠道，此外，资产证券化、资管计划、资产交易所、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发力，并在融资模式、金额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的突破。

从趋势来看，中国仍将会是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同时，中国的保理行业也将进行更规范化和细致化的管理。在此基础上，中国保理业应继续以产品创新作为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代发展的驱动力，探索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之路。

在保理商业模式中，应将供应链融资的思路扩展至非传统供应链行业，例如将房地产商、政府机构作为核心厂商，或者针对采用 PPP 模式（如 BT、BOT 等）建设的城镇工程，围绕其供应商、施工方以公开型保理方案批量开发，切实将信贷资金投入国家政策鼓励的中小企业客户中去。

产品创新必然还要依赖科技创新，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大数据颠覆性的统计分析能力、更强大的物流跟踪技术，都会对保理业产生巨大的影响。通过借鉴基于特定商业生态环境下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合模式（如阿里小贷、京保贝等供应商快速融资案例），保理商可以开发供应链保理平台，并对接核心厂商与供应商的 ERP 系统，将在线提交订单、在线查询物流信息、确认应收账款、在线融资、跟踪回款等功能融为一体，简化转让流程，并为保理商风险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3、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国家给予了行业诸多优惠措施，极大促进了合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帐，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5 年，商务部对原《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在国内设立租赁公司做出了规定。2007 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出台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规定》，对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做了明确规定。2011 年商务部出台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2012 年 7 月

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组建服务三农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划提出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保障措施。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并走上规范、快速发展的道路。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内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竞争环境日趋优化，以及国家行业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自2008年以来，融资租赁资质企业的获批个数出现急剧增加，这反映出监管层和业内对融资租赁前景的良好预期。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的迅速聚集，融资租赁成为金融领域发展的新亮点。与此同时，除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出现大幅增长外，近年来融资租赁交易金额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制造业、工程机械领域、交通运输设备及医疗设备领域是融资租赁公司的重点服务领域，而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阶段，融资租赁作为经济建设的服务手段必将具有广阔的服务空间。从业务发展模式来看，融资租赁企业采取直接融资、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是最主要业务模式。直接租赁是指租赁人根据承租人要求向卖出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并在业务结束后购买租赁物。售后回租是承租方将其自有的设备或其他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该设备或资产租回并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的融资性更强，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超80%。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和行业调整，自身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其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十年，中国的融资租赁业都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将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尽管近几年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整体发展环境有所改善，行业机构数量、业务规模都出现快速增长，但是影响租赁业发展的三大市场瓶颈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资金来源方面，目前银行借款仍是国内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融资途径，因而借贷成本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何扩大筹资渠道和控制资金成本成为限制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其次，风险控制方面，由于行业人才的缺乏、行业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以及社会诚信体系的不健全等因素，导致了业内多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长期以来租金回收风险过高，阻碍了银行和资金雄厚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步伐；再次，退出机制方面，国内尚缺乏专业的二手设备交易管理机构，退出机制仍不健全。

近几年国外跨国公司和国内的主流企业、金融机构纷纷介入融资租赁业，银行、厂商、独立机构类融资租赁公司都有很大的发展，它们发挥各自优势，涉足不同的细分市场。目前国内融资租赁的业务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民航、海运、工程机械、机床、印刷、医疗、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领域，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具体就独立机构类租赁公司而言，其在资金规模和资金成本方面相较于银行金融系企业处于劣势；在对租赁物件的定价及设备回收变现的专业性方面也弱于厂商系企业，但目前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仍占据业内主导地位，并涌现出如远东、美联信、日新等行业领先企业。主要原因有：一是其业务开展较为灵活，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通过对所涉足行业的深入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具备全面服务能力；二是涉足行业比较广泛，可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此外，具备专业的业务人才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国内独立机构类租赁公司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一是与银行合资解决筹资问题，如国开行入股深圳金融租赁公司；二是与专业厂商合资以便于降低经营成本，如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等；三是独立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如渤海租赁、环球租赁、远东宏信及国外的 CIT 等。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江苏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 80.00%在江苏省内，尤其是苏州地区。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苏州市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苏州市已形成以国发创投为龙头的城区创投、以元禾控股为核心的

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和苏高新创投集团为骨干的高新区投资中心的三大创投集聚区。

2、集团优势

发行人为国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是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国发集团已经建立起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其金融资源丰富，管理经验充足，可以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提供资金、技术、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强有力的支持。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吸收和培养了大批股权投资方面的人才，建立了专业化投资团队。专业团队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众多创新业务开拓实践以及优秀的投资业绩，使得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先后获得清科集团“2018 中国硬科技领域投资机构 50 强”、融资中国 2018 年度“中国最佳募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和“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第 15 位等一系列荣誉。

4、增值服务优势

发行人注重投资全程管控，创造服务型投资新价值。创业投资从发现项目到实现退出是一个历时 2-5 年的漫长过程。在项目挖掘、尽职调查、评审筛选、制作合同、风险控制、监控管理整个流程中，发行人秉承“责任、专业、合作、价值”的服务宗旨，对投资人负责、对企业负责，坚持“以实现企业上市为目标，按照战略性股权投资理念，为企业提供全程增值服务”，发挥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和金融资本投资的长期沉淀能力，区别于传统的财务性投资方式，把资本的供给和专业增值服务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了独特的服务型投资风格，成为企业成长全程的金融服务商。

（八）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方面，在监管政策持续加码的环境下，去杠杆、去泡沫步入深水区，资产价值逐步回归本源，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市场参与者方能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其次，在改革创新的浪潮中，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医疗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将成为资本追逐的热点。同时，科创板及注册制的推进能够有效提升资本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拓宽股权投资项

目的退出渠道。另外，随着国家金融业持续对外开放，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正在加快，本土股权投资机构也将迎来海外投资人在国内市场寻求配置资产的机会。在以上行业背景下，发行人将实行以下的经营方针战略：

1、提升项目质量，夯实股权投资主业。积极拓展募资新渠道，继续募集新兴二期基金，为即将到来的有利投资时点准备充足的资金，进一步提高在成长期企业的投资比例，提升单一基金投资企业的数量，分散风险；增加项目上会前集体讨论的频次，在项目组配备上，把握好业务经验丰富的人员与新员工的配置比例；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不断为企业提供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和金融商业顾问等服务，努力提升投资项目质量。推进项目后续融资工作，力争为更多的被投资企业获得后续新增融资，结合并购等多种手段，开辟多元化退出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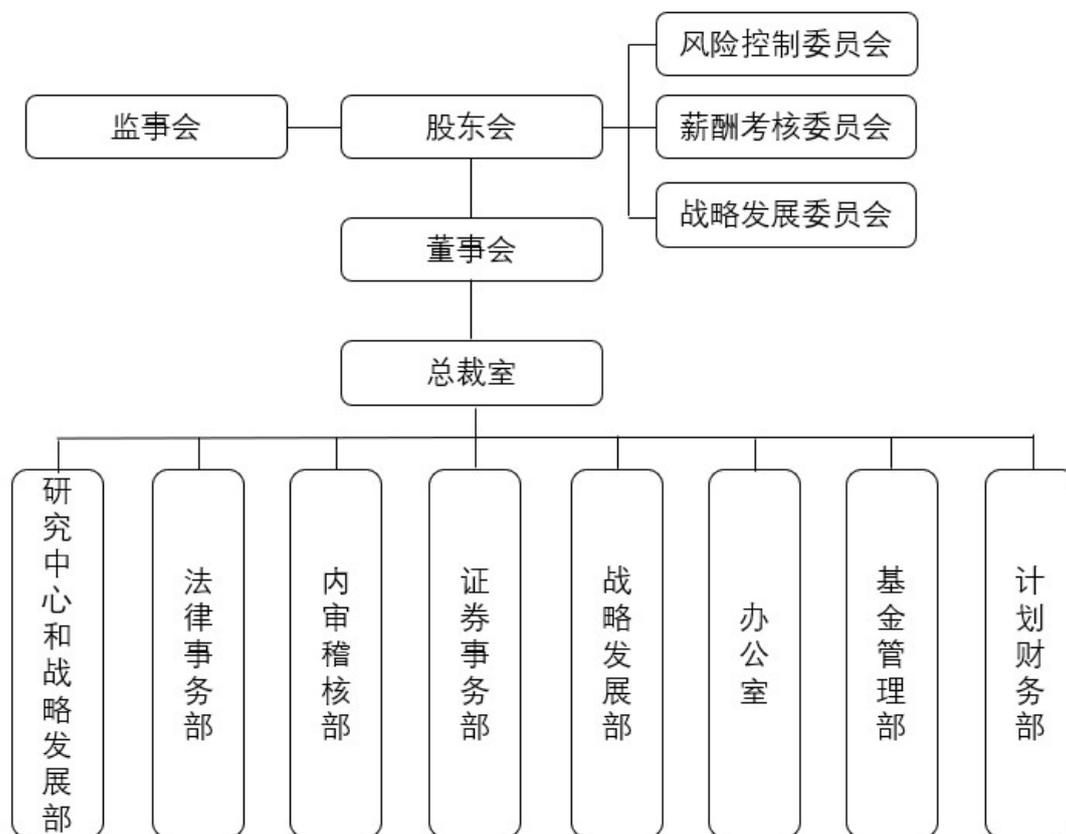
2、开辟业务渠道，打造受托管理能力。坚持以金融资本的手段和市场化的方式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意图，引导外部资金支持苏州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引入科技成果和企业落户苏州，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发挥对苏州城市建设和地区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一是积极发挥苏州市各支引导基金的优势，引导子基金加大对苏州的投资及引入企业的力度。二是科创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通过直投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在苏州转移转化，同时与各区县合作联动，加大对苏州本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形成苏州科创板储备项目库。同时，以科创基金牵头，联合引导基金参投的三十余支子基金，构建支持科创企业发展的基金群，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后续融资、业务对接、政府关系沟通、战略规划梳理等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三是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创新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四是进一步深化与大院大所的合作，打造科技型企业服务的一站式平台，提升苏州整体科技竞争力。

3、严控业务风险，优化债权业务结构。国发科贷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新的科技型项目的拓展；投资业务仍以参与国发创投发起成立的基金为主，加快已投企业的退出工作。国发租赁公司将着力打通传统融资渠道，积极尝试直接融资。国发保理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操作风险，在推进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寻找新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方向。

六、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且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调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研究中心和战略发展部

研究中心和战略发展部的职责包括：宏观经济研究。跟踪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与相关产业政策动态，调研重大政经问题，发布宏观经济评述，及时通报最新宏观经济动态；金融行业研究。跟踪金融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动态，研究国内外金融创新，对符合公司实际的金融创新业务开展可行性研究，供决策参考；创投行业动态分析。持续、密切关注创投行业动态及企业上市发行政策变化，关注资产价格波动及行业竞争演化动态，研究投资创新方案，定期发布投资策略提示；投资机会分析。调研分析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产业，发掘有投资价值的环节和企业，为投资业务服务；负责项目投资业务系统的健全和完善；审核拟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分析报告。对拟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提出顾问性意见，提升投资决策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内部信息共享。收集整理国内外创投行业变化与发展的信息、情报，以简报形式对内发布；学术论坛专业代表。草拟各类行业专业

学术论坛讲稿或代表公司出席学术论坛，服务公司品牌战略；对外课题研究。联合高校进行相关课题的申报及研究工作，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深对创业投资的理解和沉淀，不断提升公司学术水准和品牌知名度；组织内部培训。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形式，独立或联合其它职能部门开展内部培训工作，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能力；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2、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的职责包括：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建议和独立法律意见；协助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识别、防范和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参与各类重大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审核；参与重大项目、合同或协议、创新业务的谈判工作；参与创新业务、交易结构及创新产品的设计、搭建；参与各类业务项目的后续管理，为业务项目的增值服务提供法律支持；做好与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律所等中介机构的关系维护及对接；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件及法律纠纷；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3、内审稽核部

内审稽核部的职责包括：积极研究国家发布新的财务法规政策，为投资提供决策参考；详细审核拟投资企业的财务、税务状况，分析发现投资风险，帮助业务部门识别、防范、化解风险；提供财务核数报告供投委会审阅；配合投资部门完成拟投资企业改制建议；协助业务部门与当地财税部门沟通，及时对拟投资企业的财税问题提供建议；协助业务部门与已投资企业会计师沟通，跟踪企业财务状况并及时反馈公司领导层；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增值服务，为企业提供财务协助，优化企业财务管理；负责资产管理和不动产基金等创新业务的项目筹划、账务处理、资金的收付、纳税申报、税务变更等，配合相关基金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监督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并负责常规审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4、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的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对权益类证券的投资退出，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公司获取最大的证券投资收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制订阶段投资策略及年度/半年投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新股申购及机构配售证券的买卖业务；负责投资的已上市项目上市股权退出；与创新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协

调；负责证券市场趋势研究、政策效应分析及其预测，对深沪两地二级市场运行机理进行分析；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5、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的职责包括：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向投资人披露基金状况、行业动态及监管法规等动态信息，做好投资人关系维护；开拓多元化募资渠道，针对不同项目和投资人诉求，提供合理的募资方案，高效完成募资任务，提高募资续投率；专业、保密、高效地配合各业务平台完成募资工作，保持内部信息畅通，及时互动共享；搭建投资人沟通平台，将潜在投资人、已投资企业等资源深度整合，形成良性互动的产业链生态循环体系；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IRM）专栏，方便投资者咨询，并及时给予答复与维护更新；定期或出现重大事件时，向投资人发送项目投资简报、基金年报，召开投资人年度会议等；根据各业务平台需求，为被投资企业或投资人提供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公司治理、行业并购、企业上市等增值服务及渠道建议；与公司战略发展步伐同步，协调内部资源，逐步开展管理咨询与财务顾问服务；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财经媒体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发挥外联协调桥梁作用；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6、办公室

1) 行政管理工作：拟定或协助拟定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起草或协助起草、审核、签发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类文件；负责公文的收核、缮印、登记、流转、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保管、使用，确保安全用章；转呈各公司、部门的请示、报告，协调解决各公司、部门的问题；组织安排行政会务，做好来访宾客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及联系工作，编发公司期刊，管理公司网站；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宣传品的采购、定制、保管、发放。

2)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拟定公司人事、劳资和福利等规章制度；拟定公司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负责员工的定岗定编；拟定员工薪酬、福利等分配激励制度体系，并具体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调动、晋升、退休和解除劳动合同事项；管理员工休假和考勤，负责员工奖惩及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人事档案，检查监督人事档案的保管和使用；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等；负责人力资源培训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7、基金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及股权基金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变更、备案、年检等事宜；负责公司及股权基金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公司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核准；负责根据行业、协会要求，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申报、填写相关表格等，编写基金年报；申请税收返还、项目风险补助和各项奖励等事宜；负责股权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流程管理；负责召开股权投资项目内部磋商会和决策会；负责股权基金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投委会、合伙人大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跟投事宜；定期或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准确地与投资人进行沟通，并汇报相关情况；配合股权基金公司准备已投项目上市申报所需的材料；建立和管理公司及股权基金公司各基金、项目档案。

8、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负责公司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的资金管理；出具公司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预决算报告；做好记账、纳税、出纳等日常财务工作；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册帐、会计报表等财务档案资料；定期出具能够体现现金、费用及状况的财务数据报告，配合基金管理部提供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发票的管理，会计档案的装订、整理和归档；正确及时办理各项税收申报、减免、缴纳等工作；维护与国税、地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关系网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是经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1、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修改章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由各股东推荐产生,其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推荐二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间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则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 直接做出决定, 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董事会就前款所列事项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共三人,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由各方推荐产生, 其中: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一名, 经股东会选举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每届监事任期与每届董事相同。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支出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人选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规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每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与每届董事相同。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制度和经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为全国的企业发展各个阶段提供资本、管理咨询和资本运作的专业支持，已建立涵盖资金募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完整的业务体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为创业投资业务，为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快速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关于项目尽职调查制度、项目投资决策规程、项目跟随投资办法、项目投后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一系列内控制度。

（一）项目尽职调查制度

为了规范和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度，通过对目标企业基本情况的了解，揭示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务风险等，

分析企业行业情况、相关法律事项、环保问题、盈利能力、现金流，了解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的真实情况。

制度规定了项目投资必须遵循的原则和项目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项目设立和历史沿革调查、财务数据调查和分析、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调查分析、重要事项调查和纳税情况调查等。

主要调查的方式有：1、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实质控制关系公司的基本情况，特别关注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关联公司；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关注关键及重大财务因素，关注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事项；3、从公司日常的文件、组织机构划分以及一般公司员工谈话中留意可能被忽视的关联企业信息；4、对各种渠道取得资料的分析，发现异常及重大问题，如同行业分析、趋势分析、结构分析等。

（二）项目投资决策规程

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流程，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和决策力，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项目投资决策规程》，规程明确了项目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的任命和职责。

投委会由若干委员组成，包括内部委员、外部常设委员和外聘临时委员，并设秘书一人。其中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二人，由投委会主任委员聘任和解聘；外部常设委员从公司专家库中产生；外聘临时委员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组与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共同协商决定。

发行人投资决策流程包括立项、磋商会和决策会三个决策节点。立项阶段，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立项登记表》提交投委会秘书，秘书将信息发至全体内部委员，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赞成的项目获得立项批准，立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磋商会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后，在项目材料齐备的情况下由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上磋商会。磋商会由投委会内部委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参加，投委会秘书会向各出席委员发出磋商会通知，半数（含）以上的内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磋商会。根据项目所处阶段，磋商会分为 VC 和 PE 两类分别进行，由内部委员对项目提出建议；决策会阶段，项目组对磋商会提出意见进行调查和整改后申请上决策会，决策会由投委会内部委员、外部常设委员、外聘临时委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核数师及项目法务参加，其中 VC

项目的决策会可安排创业者到会现场陈述，外部常设委员根据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不同选择相应的专家。决策会应有半数应出席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策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VC）项目二分之一（含以上）赞成，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项目经决策会通过后方可申请提交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项目跟随投资办法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防范道德风险，吸引和留住高端专业人才，增加投资能力，根据创业投资国际管理和国内成功做法，制定了《管理团队项目跟随投资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团队强制跟随投资、员工主动跟随投资、非主投受托管理基金跟随投资、联合管理基金跟随投资和其他战略合作者跟随投资四个方式。其中团队强制跟随投资是指，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程序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必须按照比例强制跟随投资，跟随投资额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且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亏损时，先扣罚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强制跟随投资的资金，直至全部扣完；员工主动跟随投资是指员工主动申请项目的个人投资，但单个新项目主动跟随投资加团队强制跟投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0%，具体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受托管理基金跟随投资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经营战略部署予以执行；其他跟随投资主要是为树立企业品牌和增强投资能力，鼓励联合管理基金和其他战略合作者跟随投资。

（四）项目投后管理制度

为了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项目投后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投资后的相关跟踪监管职责和项目退出清算机制。制度规定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必须定期收集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运营情况、提出增值服务的建议方案、按时收取投资项下的收益、定期编制项目跟踪监管报告。并且发行人实行一年两次检查制度，检查工作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分管领导带队实施。

制度规定了项目投资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挂牌转让、回购转让、上市转让等方式，总体上应该符合原投资报告设计的退出方式。项目投资退出后，涉及到公司法人登记事项的，投资经理应当负责办理撤销登记手续；涉及到委派职务，实行自然终止制度；涉及到财务分配事项的，计划财务部出具清算报告，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处置完毕。

（五）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负债及担保管理、所有者权益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收益分配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六）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设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由董事长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副总经理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

（七）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发行人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主要规定了主要是重大社会舆论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所带来的应急预案、高管人员应急选举方案以及对外应对措施等。一旦发行人高层管理发生变动或者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将会启动应急选举方案，组建临时董事会或其他临时权利机构，或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期间及后续期间内企业的正常经营及解决方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发行人同时及时、公开对外披露（方式主要有挂网公告、记者招待会、报刊声明等）其当前经营的真实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货币	94.74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5.26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70.00%	投资管理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	保理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	投资管理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0.00%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5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5.00%	6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0.00%	3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21.64%	26.90%	融资租赁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86.54%	3.84%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98.11%	1.89%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79.60%	0.4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8.00%	-	投资管理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	23.33%	-	发放贷款、融资担保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	投资管理
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	投资管理

4、发行人其他存在关联交易和余额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苏州园恒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发融富（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018年进入合并报表）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主参与投资的基金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主参与投资的基金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关联方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7.54	17.54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76	14.06

（2）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园恒融租赁有限公司	-	466.04	490.57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22	-	5.83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90.59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64	-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24		

(4)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10	-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47.47	78.00	-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40	49.00	-

3、关联方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500.00	6,000.00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600.00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05.97	-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125.00	500.00	500.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苏州国发融富（香港）有限公司	-	-	688,519.8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9.20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张希凌	副总经理	0512-65126700
杨林	总经理助理	0512-65126382

2、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内容

1、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完成本次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的定期披露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本次债券兑付及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

(1) 在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 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752 号、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473 号和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730 号。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引用的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更好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79.21	166,971.51	73,680.59	58,66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0	-	-	-
应收票据	-	-	-	3,799.81
应收账款	92,687.06	79,563.46	68,343.15	52,210.25
预付款项	5.52	5.63	4.81	10.53
其他应收款	80,948.04	38,504.80	24,512.88	17,002.1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	3.27	203.42	9,550.95
流动资产合计	309,772.00	285,048.68	166,744.84	141,23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121.10	481,159.43	331,402.91	21,10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58,455.82	136,232.28	93,351.62	-
长期股权投资	21,092.53	15,707.92	17,330.44	31,535.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50.56	1,832.42	1,980.81	2,116.93
在建工程	5,212.22	5,212.22	5,212.22	5,223.12
无形资产	14.45	16.60	17.29	-
长期待摊费用	-	-	52.40	15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08	3,231.10	1,692.70	64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5.25	111,875.31	106,299.66	403,6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726.02	755,267.27	557,340.05	464,427.90
资产总计	1,149,498.02	1,040,315.95	724,084.89	605,66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0.00	57,900.00	37,000.00	22,000.00
应付票据	24,000.00	24,000.00	18,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735.61	659.78	432.68	117.26
应付职工薪酬	8,199.06	9,919.74	5,545.01	1,735.36
应交税费	4,143.91	4,295.51	3,503.74	3,508.48
其他应付款	69,823.19	57,909.60	25,872.22	17,17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66.77	43,493.90	35,778.79	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968.54	198,178.52	126,132.44	53,53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39.43	58,558.79	29,770.55	11,000.00
应付债券	99,796.28	99,752.99	14,000.00	14,000.00
专项应付款			102,847.73	102,84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059.14	105,843.96	2,652.6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94.85	264,155.73	149,270.93	127,847.16
负债合计	507,263.40	462,334.25	275,403.37	181,378.3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资本公积	173,574.00	117,090.50	-	-
其他综合收益	24.94	24.94	34.98	18.10
盈余公积	6,451.07	6,451.07	5,645.59	4,664.15

未分配利润	58,701.83	52,016.34	42,030.75	30,765.3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18,751.83	555,582.85	427,711.32	415,447.59
少数股东权益	23,482.79	22,398.85	20,970.19	8,837.37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42,234.62	577,981.70	448,681.51	424,284.96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149,498.02	1,040,315.95	724,084.89	605,663.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96.94	28,786.19	10,551.32	14,045.09
其中：营业收入	12,796.94	28,786.19	10,551.32	14,045.0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67.74	25,181.33	11,521.92	8,553.48
其中：营业成本	4,457.39	10,242.89	1,671.02	1,808.34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34.24	193.18	303.83	199.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72.74	12,887.00	9,870.17	5,557.18
财务费用	2,451.43	504.16	-486.06	460.65
资产减值损失	51.94	1,354.09	162.96	527.38
加：其他收益	79.78	3,317.26	146.67	1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34.96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21.31	10,124.88	9,054.01	10,960.14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9,665.24	17,051.46	8,230.08	16,469.03
加：营业外收入	0.83	11.14	7,083.83	-
减：营业外支出	0.07	-	9.11	15.30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9,666.00	17,062.61	15,304.81	16,453.73
减：所得税费用	1,896.58	3,847.51	2,455.31	2,763.51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7,769.42	13,215.09	12,849.50	13,690.22
1.少数股东损益	1,083.94	2,424.03	602.64	1,572.45
2.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685.49	10,791.07	12,246.85	12,11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10.04	16.87	-10.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9.42	13,205.05	12,866.37	13,6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5.49	10,781.03	12,263.73	12,10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94	2,424.03	602.64	1,572.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8.87	28,877.91	12,699.08	15,04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	-	4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1.30	152,186.13	54,732.52	11,90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0.17	181,065.06	67,431.60	26,98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4	341.43	249.34	14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78	7,185.89	5,210.79	4,1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13	6,087.94	4,980.36	1,8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9.88	174,923.38	77,856.68	30,18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7.53	188,538.64	88,297.16	36,3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36	-7,473.58	-20,865.56	-9,40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1.05	3,772.27	4,211.86	12,47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1.75	15,549.59	10,981.51	7,26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719.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2.80	19,329.06	37,413.12	19,74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	17.61	88.21	3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38.16	160,425.50	10,006.48	10,071.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11,500.00	5,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39.45	171,943.11	15,594.69	10,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65	-152,614.06	21,818.44	9,64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83.50	117,090.50	-	10,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25.24	325,139.13	46,000.00	5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	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72.51	482,229.63	46,000.00	6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28.43	175,982.79	36,000.00	37,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8.60	14,858.24	3,450.86	5,82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77.00	-	2,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7.03	230,918.03	39,450.86	45,0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5.48	251,311.60	6,549.14	22,29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04	16.87	-1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8.54	91,213.92	7,518.88	22,52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64.51	64,050.59	56,531.71	34,00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35.98	155,264.51	64,050.59	56,531.7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26.80	106,821.50	36,912.23	35,04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0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10.12
其他应收款	142,315.43	96,228.15	43,702.49	30,786.7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7,991.13	203,049.65	80,614.73	73,34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948.22	487,404.22	322,364.90	20,728.35
长期股权投资	56,340.77	51,143.41	52,613.33	46,617.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8.92	1,807.76	1,947.76	2,100.2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45	16.60	17.2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40	15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90	1,551.78	786.74	51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1.03	13,411.09	13,647.00	313,6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819.29	555,334.86	391,429.41	383,755.24
资产总计	834,810.42	758,384.51	472,044.14	457,10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40,000.00	7,000.00	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44.41	5,014.60	2,094.92	874.98
应交税费	573.79	1,137.52	733.11	536.72
其他应付款	51,605.17	43,251.80	18,105.68	16,39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	1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323.37	103,403.92	27,933.70	22,80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9,796.28	99,752.99	14,000.00	1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12,847.73	12,84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35.65	12,819.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31.93	112,572.65	26,847.73	26,847.16
负债合计	232,955.30	215,976.57	54,781.42	49,65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资本公积	173,574.00	117,090.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451.07	6,451.07	5,645.59	4,664.15
未分配利润	41,830.06	38,866.38	31,617.12	22,78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855.12	542,407.95	417,262.72	407,44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810.42	758,384.51	472,044.14	457,100.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4.90	3,347.71	3,079.59	2,451.32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0.25	68.55	217.36	74.3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21.33	6,433.59	4,124.26	2,773.47
财务费用	589.75	-1,396.07	-1,423.08	-574.16
资产减值损失	-303.55	-790.82		
加：其他收益	69.48	3,271.40	124.44	1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0.19	7,149.59	9,962.04	10,15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1.75	9,454.55	10,247.53	10,351.15
加：营业外收入	-	5.9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9.00	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1.75	9,460.52	10,238.53	10,336.15
减：所得税费用	498.08	1,405.79	424.08	40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68	8,054.73	9,814.45	9,93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3.68	8,054.73	9,814.45	9,935.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10	3,762.52	3,396.44	2,92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6.74	30,994.66	4,252.42	9,7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8.84	34,757.18	7,648.86	12,68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90	2,707.12	2,232.97	1,81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84	2,260.56	1,004.92	8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84	2,263.85	732.22	9,28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9.57	7,231.53	3,970.11	11,9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26	27,525.65	3,678.75	72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05	2,797.50	3,737.30	10,42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87	9,289.94	8,292.99	8,68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93	12,090.03	19,530.29	19,11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87	16.29	79.08	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20.49	167,716.43	9,700.48	9,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50,282.36	1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1.35	218,015.08	22,279.56	9,99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42.43	-205,925.05	-2,749.27	9,11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83.50	117,090.50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3.29	132,752.99	2,000.00	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6.79	249,843.49	2,000.00	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32	1,534.81	1,066.01	1,18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32	1,534.81	1,066.01	20,1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8.47	248,308.67	933.99	1,81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4.69	69,909.26	1,863.47	11,66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1.50	36,912.23	35,048.76	23,38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6.80	106,821.50	36,912.23	35,048.76
----------------	-----------	------------	-----------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末/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0,100,628.87	-	560,100,628.87
应收票据	37,998,120.00	37,998,120.00	-
应收账款	522,102,508.87	522,102,508.87	-
其他应收款	170,021,381.72	156,746,239.11	13,275,142.61
应收利息	13,275,142.61	13,275,142.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700,851.92	70,952,489.14	100,748,362.78
应付利息	748,362.78	748,362.78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管理费用	55,571,812.69	55,571,812.69	-

(2) 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343.1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8,34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
		应付账款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14.95	104.03	72.41	60.57
总负债（亿元）	50.73	46.23	27.54	18.14
全部债务（亿元）	31.63	28.37	13.45	5.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22	57.80	44.87	42.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8	2.88	1.06	1.40
利润总额（亿元）	0.97	1.71	1.53	1.65
净利润（亿元）	0.78	1.32	1.28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77	1.32	0.58	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7	1.08	1.2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	-0.75	-2.09	-0.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30	-15.26	2.18	0.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31	25.13	0.65	2.23
流动比率 (倍)	1.32	1.44	1.32	2.64
速动比率 (倍)	1.32	1.44	1.32	2.64
资产负债率 (%)	44.13	44.44	38.03	29.95
债务资本比率 (%)	33.00	32.92	23.07	11.66
营业毛利率 (%)	65.17	64.42	84.16	87.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9	2.27	2.23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	2.57	2.94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2.57	1.33	3.44
EBITDA (亿元)	1.31	2.02	1.67	1.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14	7.13	12.41	32.14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88	2.59	6.12	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15	0.39	0.18	0.28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5)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6) 在计算相关指标时, 2020年1-6月的数据未经全年化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70.00%	设立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1.00%	设立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保理	51.00%	-	设立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5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4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55.00%	-	设立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融资租赁	21.64%	26.9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下合并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86.54%	3.84%	设立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11%	1.89%	设立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79.60%	0.40%	设立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化范围情况表如下：

变更年份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2019年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8%	新设立
2019年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新设立
2019年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新设立
2018年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购买
2018年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购买
2018年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43%	购买
2018年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2017年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2017年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2017年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5%	新设立
2016年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购买
2016年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购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79.21	11.82	166,971.51	16.05	73,680.59	10.18	58,661.71	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0	0.02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3,799.81	0.63
应收账款	92,687.06	8.06	79,563.46	7.65	68,343.15	9.44	52,210.25	8.62
预付款项	5.52	0.00	5.63	0.00	4.81	0.00	10.53	0.00
其他应收款	80,948.04	7.04	38,504.80	3.70	24,512.88	3.39	17,002.13	2.81
其他流动资产	3.27	0.00	3.27	0.00	203.42	0.03	9,550.95	1.58
流动资产合计	309,772.00	26.95	285,048.68	27.40	166,744.84	23.03	141,235.40	2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121.10	47.34	481,159.43	46.25	331,402.91	45.77	21,101.62	3.48
长期应收款	158,455.82	13.78	136,232.28	13.10	93,351.62	12.89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92.53	1.83	15,707.92	1.51	17,330.44	2.39	31,535.41	5.21
固定资产	1,750.56	0.15	1,832.42	0.18	1,980.81	0.27	2,116.93	0.35
在建工程	5,212.22	0.45	5,212.22	0.50	5,212.22	0.72	5,223.12	0.86
无形资产	14.45	0.00	16.6	0.00	17.2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2.40	0.01	150.2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08	0.28	3,231.10	0.31	1,692.70	0.23	643.58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5.25	9.21	111,875.31	10.75	106,299.66	14.68	403,657.00	6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726.02	73.05	755,267.27	72.60	557,340.05	76.97	464,427.90	76.68
总资产	1,149,498.02	100.00	1,040,315.95	100.00	724,084.89	100.00	605,663.30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05,663.30 万元、724,084.89 万元、1,040,315.95 万元和 1,149,498.02 万元，资产规模有所扩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8,661.71 万元、73,680.59 万元、166,971.51 万元和 135,879.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9%、10.18%、16.05%和 11.82%。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64	12.89	12.02	12.57
银行存款	124,132.28	95,484.97	64,038.18	56,519.09

其他货币资金	11,732.29	71,473.65	9,630.40	2,130.05
货币资金合计	135,879.21	166,971.51	73,680.59	58,661.71

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了15,018.88万元，增幅为25.60%，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合并了国发融资租赁。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93,290.92万元，增幅为126.62%，主要是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发行了两期债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了31,092.3万元，降幅为18.62%，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降幅较大。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2,210.25万元、68,343.15万元、79,563.46万元和92,687.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2%、9.44%、7.65%和8.06%。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子公司保理业务成长较好所致，其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7,865.39	66,806.80	55,638.00	26,108.90
一至二年	53,296.59	10,939.50	2,904.15	26,101.35
二至三年	206.91	1,817.15	9,801.00	-
三至四年	1,318.17	-	-	-
合计	92,687.06	79,563.46	68,343.15	52,210.25

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18.01%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5.17%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14.41%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10.81%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9.48%
合计	35,800.00	67.88%

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4.49%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13.91%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0.00	10.43%
泰兴市虹桥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8.69%
昆山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24%
合计	37,800.00	54.76%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41%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2.41%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9.92%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8.68%
盐城兴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68%
合计	42,000.00	52.10%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64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64
江阴金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51
泰兴市黄桥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8.51
扬中市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8.51
合计	44,000.00	46.81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002.13 万元、24,512.88 万元、38,504.80 万元和 80,948.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3.39%、3.70 %和 7.0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规模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是针对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1.62	2,885.14	1,737.21	1,327.5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0,926.42	35,619.66	22,775.67	15,674.62
合计	80,948.04	38,504.80	24,512.88	17,002.13

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和基金管理费，其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4,383.49	19,851.82	6,889.98	14,500.41
一至二年	12,716.72	12,030.11	13,952.55	1,174.02
二至三年	3,664.75	3,657.57	1,547.45	0.20
三年以上	161.47	80.16	385.70	-
合计	80,926.42	35,619.66	22,775.67	15,674.62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00.00	89.32%	借款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38%	往来款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9%	基金管理费
合计	15,500.00	98.89%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00.00	90.13%	借款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125.00	87.38%	借款

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9,000.00	97.62%	借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1,101.62万元、331,402.91万元、481,159.43万元和544,121.10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45.77%、46.25%和47.34%。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310,301.29万元, 增幅为1,470.51%, 主要是因为苏州国资委将对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增出资。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8年末增加了149,756.52万元, 增幅为31.12%, 主要为增加了对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 具:				
按公允价 值计量的	31,600.00	28,100.00	5,500.00	-
按成本计 量的	512,521.10	453,059.43	325,902.91	21,101.62
合计	544,121.10	481,159.43	331,402.91	21,101.62

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作为LP主动参与投资的基金近一年一期账面余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0	171.20	17.12%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	48.70	1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33	653.33	13.33%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91	174.91	10.11%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6	79.06	10.00%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2	104.12	20.00%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245.00	5.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700.00	11.67%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17	767.67	15.67%
苏州国发吴中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20.00%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2,200.00	11.58%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	20.00%
苏州国发实顿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	30.00%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1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	2.38%
苏州国发湖滨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14.30%
苏州园恒租赁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5.00%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2.00%
苏州娄城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20.0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8	24.38	0.94%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5.00%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0.67%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	1.22	0.5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73	81.73	1.0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20%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49	252.49	5.00%
苏州国发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2	7.52	1.96%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80	40.80	51.00%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4	28.84	1.96%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23	157.23	2.67%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0.70%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0.00%

苏州国发兴银鼎荣绕城交通建设投资企业	10.00	10.00	0.01%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	173,575.00	117,091.50	43.37%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0.00	0.40%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99%
苏州国发苏创城镇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2,001.00	10.00%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5,001.00	10.00%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15.00%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9.23	1,749.23	0.00%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00	268.00	7.88%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9.50	589.50	6.55%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200.00	2,950.00	16.49%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00	468.00	20.0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92%
苏州国发苏创塘桥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工盈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上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浦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高新国发阳光创新生态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高新生态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67	100.00	0.99%
苏州国发民生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99%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00%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	0.00%
苏州国发太仓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	0.99%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	0.13%
苏州国发威富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20.00%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512,521.10	453,059.43	-

发行人处于谨慎性考虑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近一年一期的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持股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61	439.61	15%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8.97	816.52	10.20%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1	17.71	0.17%
苏州国发源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00	268.00	1.44%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81%
合计	2,538.30	2,841.85	-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351.62 万元、136,232.28 万元和 158,455.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00%、12.89%、13.10%和 13.78%。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合并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长期应收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有所增长。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作良好，不良率较低，并且根据五级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近一年长期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期末减值准备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比例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正常类	137,320.85	0.80%	1,098.57
关注类	163.90	3.00%	4.92
次级类	-	30.00%	-
可疑类	372.31	60.00%	223.39
损失类	344.82	100.00%	344.82
合计	138,201.89	-	1,671.70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2018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1,535.41 万元、17,330.44 万元、15,707.92 万元和 21,092.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

为 5.21%、2.39%、1.51%和 1.83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4,204.97 万元,同比减少 45.04%,主要系发行人对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这三家被投资单位在 2018 年度取得实际控制权,三家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在合并层面做抵消处理。2020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5,384.61 万元,增幅为 34.28%,主要是因为对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305.05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5.63	7,592.29	9,331.27	8,242.81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59.89	6,617.28	7,569.56	7,538.59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2.90	1,074.25	-	-
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24	396.24	401.59	398.5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6	27.86	28.02	28.25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4,332.2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2,527.15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8,467.82
合计	21,092.53	15,707.92	17,330.44	31,535.4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3,657.00 万元、106,299.66 万元、111,875.31 万元和 105,83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5%、14.68%、10.07%和 9.2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于受托管理基金的出资。

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300,000.00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代理新三板项目投资	2,311.03	2,411.09	2,647.00	2,647.00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苏州国发威富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10.00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7	118.67	152.00	-
苏州国发源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	767.00	767.00	-
国发融富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99.00	1,399.00	1,399.00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165.00	-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5.00	-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9.55	69.55	69.55	-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5.11	-
委托贷款	-	5,940.00	-	-
合计	105,835.25	111,875.31	106,299.66	403,657.0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0.00	12.89	57,900.00	12.52	37,000.00	13.43	22,000.00	12.13
应付票据	24,000.00	4.73	24,000.00	5.19	18,000.00	6.54	2,000.00	1.10
预收款项	735.61	0.15	659.78	0.14	432.68	0.16	117.26	0.06
应付职工薪酬	8,199.06	1.62	9,919.74	2.15	5,545.01	2.01	1,735.36	0.96
应交税费	4,143.91	0.82	4,295.51	0.93	3,503.74	1.27	3,508.48	1.93
其他应付款	69,823.19	13.76	57,909.60	12.53	25,872.22	9.39	17,170.09	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66.77	12.35	43,493.90	9.41	35,778.79	12.99	7,000.00	3.86

流动负债合计	234,968.54	46.32	198,178.52	42.86	126,132.44	45.80	53,531.18	2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39.43	12.70	58,558.79	12.67	29,770.55	10.81	11,000.00	6.06
应付债券	99,796.28	19.67	99,752.99	21.58	14,000.00	5.08	14,000.00	7.72
专项应付款	-	-	-	-	102,847.73	37.34	102,847.16	5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059.14	21.30	105,843.96	22.89	2,652.66	0.9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94.85	53.68	264,155.73	57.14	149,270.93	54.20	127,847.16	70.49
负债合计	507,263.40	100.00	462,334.25	100.00	275,403.37	100.00	181,378.34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22,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57,900.00 万元和 65,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3%、13.43%、12.52%和 12.89%。发行人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15,000.00 万元，增幅为 68.18%，主要系发行人新合并国发融资租赁增加了保证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20,900.00 万元，增幅为 56.4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8,500.00	15,000.00	12,000.00
保证借款	35,400.00	39,400.00	15,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	10,000.00	7,000.00	5,000.00
合计	65,400.00	57,900.00	37,000.00	22,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70.09 万元、25,872.22 万元、57,909.60 万元和 69,82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9.39%、12.53%和 13.7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462.93	2,025.71	448.57	74.84
应付股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55,360.26	45,883.89	15,423.65	7,095.25
合计	69,823.19	57,909.60	25,872.22	17,170.09

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900.00	24,900.00	4,232.65	5,525.61
保证金	14,024.37	12,434.37	10,091.12	-
借款	8,990.60	6,006.20	-	-
其他	1,445.29	2,543.32	1,099.88	1,569.63
合计	55,360.26	45,883.89	15,423.65	7,095.25

2018年末新增保证金10,091.12万元主要为新合并的国发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收取客户的融资租赁保证金。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30,460.24万元,主要为近一年内新增的往来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7,000.00万元、35,778.79万元、43,493.90万元和62,666.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12.99%、9.41%和12.35%。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期长期借款临近到期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666.77	29,493.90	35,778.79	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	14,000.00	-	-
合计	62,666.77	43,493.90	35,778.79	7,000.00

(4) 长期借款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1,000.00万元、29,770.55万元、58,558.79万元和64,439.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10.81%、12.67%和12.70%。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7,915.29	31,080.21	24,610.69	11,000.00
保证借款	16,524.14	17,100.00	-	-
信用借款	-	10,378.57	5,159.86	-
合计	64,439.43	58,558.79	29,770.55	11,0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发行人 2018 年增加长期借款 18,770.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0.64%，主要系新合并国发融资租赁所致。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发展导致的资金缺口由长期借款补足。

(5)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4,0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99,752.99 万元和 99,796.28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2%、5.08%、21.58%和 19.67%。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名称	发行额度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19 国创 01	5.00	5	2019-8-8	2024-8-8	3.83
19 国发创业 MTN001	5.00	5	2019-9-6	2024-9-6	3.89
15 国发创业 PPN001	1.40	5	2015-12-25	2020-12-25	5.90

(6)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02,847.16 万元、102,847.7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70%、37.34%、0.00%和 0.00%。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引导基金和对于受托管理基金的出资，2019 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0 主要系 2019 年起该代理投资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36	-7,473.58	-20,865.56	-9,4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65	-152,614.06	21,818.44	9,6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5.48	251,311.60	6,549.14	22,29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8.54	91,213.92	7,518.88	22,523.4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8.87	28,877.91	12,699.08	15,04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	-	4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1.30	152,186.13	54,732.52	11,90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0.17	181,065.06	67,431.60	26,98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4	341.43	249.34	14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78	7,185.89	5,210.79	4,1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13	6,087.94	4,980.36	1,8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9.88	174,923.38	77,856.68	30,18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7.53	188,538.64	88,297.16	36,3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36	-7,473.58	-20,865.56	-9,408.9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408.97万元、-20,865.56万元、-7,473.58万元和-11,077.36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同时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3,391.98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并表子公司国发租赁后，相关经营业务数据在2019年度得以体现，从而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1.05	3,772.27	4,211.86	12,47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1.75	15,549.59	10,981.51	7,26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719.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2.80	19,329.06	37,413.12	19,74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	17.61	88.21	3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38.16	160,425.50	10,006.48	10,071.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11,500.00	5,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39.45	171,943.11	15,594.69	10,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65	-152,614.06	21,818.44	9,644.3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44.32 万元、21,818.44 万元、-152,614.06 万元和-103,036.6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19.76 万元，是由于 2018 年度新合并的子公司支付对价小于被投资单位账面的货币资金。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83.50	117,090.50	-	10,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25.24	325,139.13	46,000.00	5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	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72.51	482,229.63	46,000.00	6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28.43	175,982.79	36,000.00	37,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8.60	14,858.24	3,450.86	5,82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77.00	-	2,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7.03	230,918.03	39,450.86	45,0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5.48	251,311.60	6,549.14	22,299.01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99.01 万元、6,549.14 万元、251,311.60 万元和 83,085.4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749.8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对 2017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4,762.4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了苏州市财政局 117,090.50 的财政拨款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发行了“19 国创 01”公司债券、“19 国发创业 MTN001”中期票据。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44.13	44.44	38.03	29.95
流动比率(倍)	1.32	1.44	1.32	2.64
速动比率(倍)	1.32	1.44	1.32	2.64
EBITDA 利息倍 数(倍)	3.85	6.85	6.12	5.9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1.32、1.44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1.32、1.44 和 1.32，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8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比 2017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合并了国发融资租赁，该公司以长期资产为主，流动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5%、38.03%、44.44%和 44.13%，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微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合并了国发融资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5.95、6.12、6.85 和 3.85，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整体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稳健性、盈利状况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通过投资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032.79	23.70	9,588.15	33.31	5,173.07	49.03	9,328.66	66.42
保理业务	3,404.31	26.60	6,909.41	24.00	5,345.33	50.66	4,680.20	33.32
融资租赁业务	6,359.84	49.70	12,288.62	42.69	-	-	-	-
其他业务	-	-	-	-	32.92	0.31	36.23	0.26
合计	12,796.94	100.00	28,786.18	100.00	10,551.32	100.00	14,045.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分别 9,328.66 万元、5,173.07 万元、9,588.15 万元和 3,032.79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受到 IPO 审核政策波动、过会家数下降等原因，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阻，2018 年度业绩报酬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由于基金管理费一般为半年或一年结算，该板块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管理的主动参与投资和受托管理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

随着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了国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保理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

(2) 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	-	-	-	-	-	-
融资租赁业务	2,834.93	63.60	7,615.75	74.35	-	-	-	-
保理业务	1,622.47	36.40	2,627.14	25.65	1,671.02	100	1,808.34	1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4,457.39	100.00	10,242.89	100.00	1,671.02	100	1,808.34	100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营业成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08.34 万元、1,671.02 万元、10,242.89 万元和 4,457.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是保理业务及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资金成本较低是由于当时保理业务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底新增子公司国发租赁，由租赁业务成本带来的较大幅度变动。

(3) 毛利和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032.79	36.37	9,588.15	51.71	5,173.07	58.25	9,328.66	76.23
融资租赁业务	3,524.91	42.27	4,672.87	25.20	-	-	-	-
保理业务	1,781.84	21.37	4,282.27	23.09	3,674.31	41.38	2,871.86	23.47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32.92	0.37	36.23	0.30
合计	8,339.55	100.00	18,543.29	100.00	8,880.30	100.00	12,23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及业务报酬毛利分别为 12,236.75 万元、8,880.30 万元、18,543.29 万元和 8,339.55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76.23%、58.25%、51.71%和 36.37%。2020 年 6 月份发行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毛利润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管理费一般于年末确认收入。随着 2018 年末国发融资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4,672.87 万元、3,524.91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25.20%和 42.27%。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毛利分别为 2,871.86 万元、3,674.31 万元、4,282.27 万元和 1,781.84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23.47%、41.38%、23.09%和 21.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55.42	38.03	-	-
保理业务	52.34	61.98	68.74	61.36
其他业务	-	-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65.17	64.42	84.16	87.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87.12%、84.16%、64.42%和 65.17%，主要是受相关业务的特殊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均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6%、68.74%、61.98%和 52.34%，报告期内保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2019 年综合毛利率开始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起新增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管理费用	2,372.74	18.54	12,887.00	44.77	9,870.17	93.54	5,557.18	39.57
财务费用	2,451.43	19.16	504.16	1.75	-486.06	-4.61	460.65	3.28
合计	4,824.17	37.70	13,391.16	46.52	9,384.11	88.94	6,017.83	42.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017.83 万元、9,384.11 万元、13,391.16 万元和 4,82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2.85%、88.94%、46.52%和 37.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57.18 万元、9,870.17 万元、12,887.00 万元和 2,37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7%、93.54%、44.77%和 18.54%。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升，相关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5) 投资收益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另一个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60.14 万元、9,054.01 万元、10,124.88 万元及 6,221.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分红	5,051.87	81.20	7,366.19	72.75	5,650.49	62.41	5,400.60	49.27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079.56	17.35	484.98	4.79	2,253.03	24.88	4,933.20	45.01
其他	89.87	1.44	2,273.71	22.46	1,150.49	12.71	626.34	5.71
合计	6,221.31	100.00	10,124.88	100.00	9,054.01	100.00	10,960.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中的基金分红分别为 5,400.60 万元、5,650.49 万元、7,366.19 万元及 5,051.87 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或者实现超额收益，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能够享受到的分红。受到 IPO 审核政策波动、过会家数下降等原因，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阻，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该类投资收益降幅明显。2019 年起随着科创板的落地，该类投资收益开始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33.20 万元、2,253.03 万元、484.98 万元及 1,079.56 万元，该类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收到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近三年，投资收益中的其他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6)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690.22 万元、12,849.50 万元、13,215.09 万元和 7,76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17.77 万元、12,246.85 万元、10,791.07 万元和 6,685.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06%、70.46%、76.62% 和 80.0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796.94	28,786.19	10,551.32	14,045.09

投资收益	6,221.31	10,124.88	9,054.01	10,960.14
营业利润	9,665.24	17,051.46	8,230.08	16,469.03
净利润	7,769.42	13,215.09	12,849.50	13,69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5.49	10,791.07	12,246.85	12,117.77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本金总额为 292,302.4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5,4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666.77 万元，长期借款 64,439.43 万元，应付债券 99,796.28 万元。目前公司所有有息债务利息支付正常，无违约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科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5,400.00	22.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666.77	21.44%
长期借款	64,439.43	22.05%
应付债券	99,796.28	34.14%
有息债务合计	292,302.48	100.0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4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666.77	-	-	-
长期借款		33,947.52	25,491.91	5,000.00
应付债券				99,796.28
有息债务合计	128,066.77	33,947.52	25,491.91	104,796.28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9,772.00	309,77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726.02	889,726.02	50,000.00
资产合计	1,149,498.02	1,199,498.02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968.54	234,968.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94.85	322,294.85	5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99,796.28	149,796.28	50,000.00
负债合计	507,263.40	557,263.4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42,234.62	642,234.62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9,498.02	1,199,498.02	50,000.00
流动比率	1.32	1.32	-
速动比率	1.32	1.32	-
资产负债率	44.13%	46.46%	2.33%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本2020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合计123,69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贷款保证金	143.23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975.00	借款
长期应收款	89,080.87	借款
合计	123,699.10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2019年3月20日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一）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创新创业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由基金投资及母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

1、基金投资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杠杆作用，扩大投资版图，国发创投控股或权益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行使具体经营和决策职能，同时国发创投授权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其品牌，并且在风险控制、财务安排、投资决策等方面提供辅助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募资时，国发创投会作为LP进行投资。

在此模式下，国发创投作为私募基金的LP可以分享企业分红带来的回报；同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可以获取管理费收入以及基金退出时的超额业绩报酬。

2、母基金投资

国发创投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母基金。国发创投作为母基金的 LP。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或特定领域的子基金，重点关注从事早期和成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

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国发创投作为母基金的 LP，可以获得高额 LP 的投资收益，同时参股母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收益。

（二）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实缴基金或母基金出资，基金或母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互联网+行业
- （3）大数据发展行业
- （4）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受行业发展趋势及资管新规的影响，发行人主动参与投资的基金募资方式由个人为主转向为以机构为主，并且根据合作机构的要求，提高出资比例。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和基金概况如下，由于投资标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使用将会在不同投资标的之间调剂，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单位：亿元

投资模式	投资标的	基金规模	发行人拟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投资	A 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	6.00	3.00	不超过 1.50
	B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10.00	3.00	不超过 2.00
	C 产业融合投资基金	10.00	2.00	不超过 1.00
母基金投资	D 母基金	10.00	3.00	不超过 2.00
合计		36.00	11.00	6.50

① A 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A 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筹)的合伙协议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国发创投，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 6 亿元，国发创投认缴比例为 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拟用于对 A 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该基金拟投资 P 公司，P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生产新能源车充电桩。新能源充电桩是一个增长迅速的市场。P 相关产品已获得市场一定认可。新能源作为我国新基建的重要投资方向，P 公司行业属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支持对象。

② B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B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筹）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国发创投，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 10 亿元，国发创投认缴比例为 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 亿元拟用于对 B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筹）出资。

该基金拟投资 E 公司，E 公司为创新质谱仪及应用项目，基于领先的离子迁移谱平台，结合自助开发的质谱一起，将其应用到临床检测领域。

③ C 产业融合投资基金（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C 产业融合投资基金（筹）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 10 亿元，国发创投认缴比例为 2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 亿元拟用于对 C 产业融合投资基金（筹）出资。

该基金拟投资 F 公司，F 公司定位于以数字化能力驱动赋能金融业务场景，解决金融机构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风控的业务痛点及难点问题，以云服务产品及业务咨询服务为当前发展核心，同步构建轻交付服务和增值服务在内的综合闭环式服务体系。

④ D 母基金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D 母基金投资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国发创投认缴比例为 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约 2 亿元拟用于对 D 母基金投资出资，该基金的拟投向国内高科技产业基金、健康医疗产业基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投资筛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或基金。公司将分别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项目储备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按照上述投资筛选标准具体实施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标的的,调整后的投资标的仍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企业的遴选标准。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的,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上的,应先由董事会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06月30日;
- 2、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9,772.00	309,77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726.02	889,726.02	50,000.00
资产合计	1,149,498.02	1,199,498.02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968.54	234,968.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94.85	322,294.85	5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99,796.28	149,796.28	50,000.00
负债合计	507,263.40	557,263.4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42,234.62	642,234.62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9,498.02	1,199,498.02	50,000.00
流动比率	1.32	1.32	-
速动比率	1.32	1.32	-
资产负债率	44.13%	46.46%	2.33%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监管安排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使用募集资金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或募集基金产品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在公布季报、半年报、年度

报告的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投资金额)。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三) 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东吴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 发行人内部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门制定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六)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